

# 工程设计资质网上申报

Online Declaration Of Engineering  
Design Qualification

## 指导手册(试行)

Guidance Manual (trial)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 目录

##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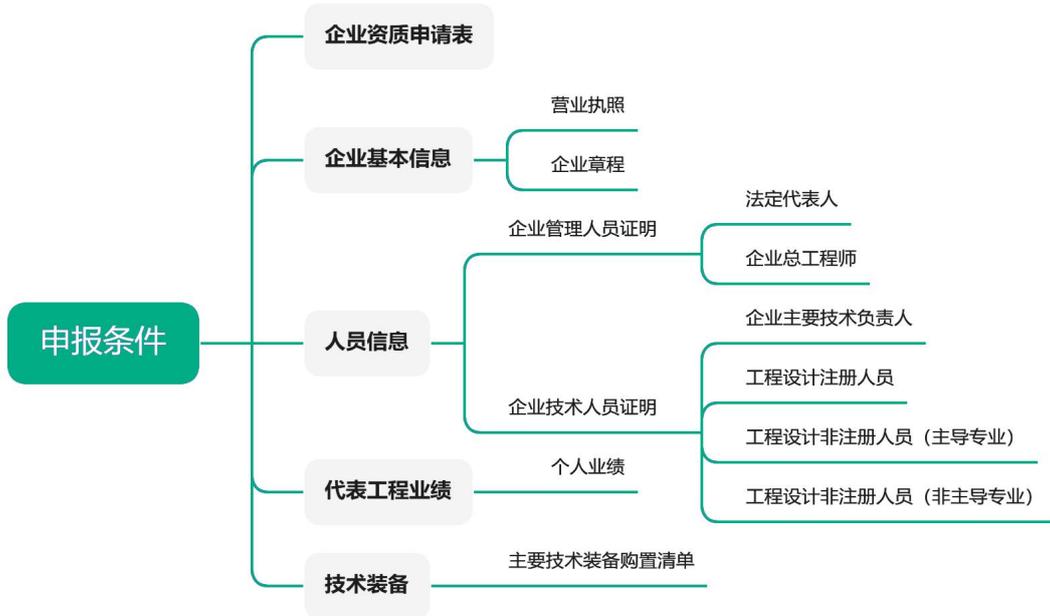
### 工程设计

#### Engineering Design

新申请 .....	1
增项 .....	14
升级 .....	26
延续 .....	42
重新核定 .....	54
跨省变更、企业合并、国有企业改制 .....	69
重组分立 .....	85

## 新申请

### 一、申报条件



## 二、申报材料及准备

### （一）企业资质申请表

企业资质申请表应为企业在申报平台填报申请信息后，经平台自动生成后打印。法定代表人签署承诺书，承诺本次填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承诺、提交虚假材料情形。申请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扫描，确保清晰、完整后，上传申报平台。

### （二）企业相关附件材料

#### 1.营业执照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清晰、符合法定形式；企业名称、地址、注册资本、经济类型、经营范围等信息，应与申报一致。

#### 2.公司章程

企业应上传公司章程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公司章程应经工商备案且载明出资状况，公司章程如有股东签名、企业盖章之处，签名与盖章应齐全。公司章程公司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三）人员相关附件材料

#### 1.企业管理人员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总工程师）

企业应上传申请资质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社保证明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所有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涉及个人证件的，需由本人签字确认；若为社保证明，应注明缴费单位名称

称、人员姓名、缴费时段等关键信息，并加盖社保经办机构公章。

## 2.技术人员信息及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工程设计注册人员、工程设计非注册人员（主导专业）、工程设计非注册人员（非主导专业）

企业应上传资质申请相关技术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人员信息表应如实填写姓名、性别、年龄、专业、职称、岗位等内容；相关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个人证件需由本人签字确认；确保人员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要件齐全。

## （四）代表工程业绩相关附件材料

个人业绩信息：应当是在全国建筑市场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A级或B级工程项目。个人业绩信息表应准确填写项目参与信息、工作经历、项目名称、项目规模、技术指标、开始及结束时间等内容。

##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 历		所学专业		
所在专业 技术岗位		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专业技术岗位	证明人及电话		
本人完成主要设计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 技术指标	起止 时间	本人在工程 设计中所起 作用	完成项目的工 程设计单位及 资质等级	证明人及电 话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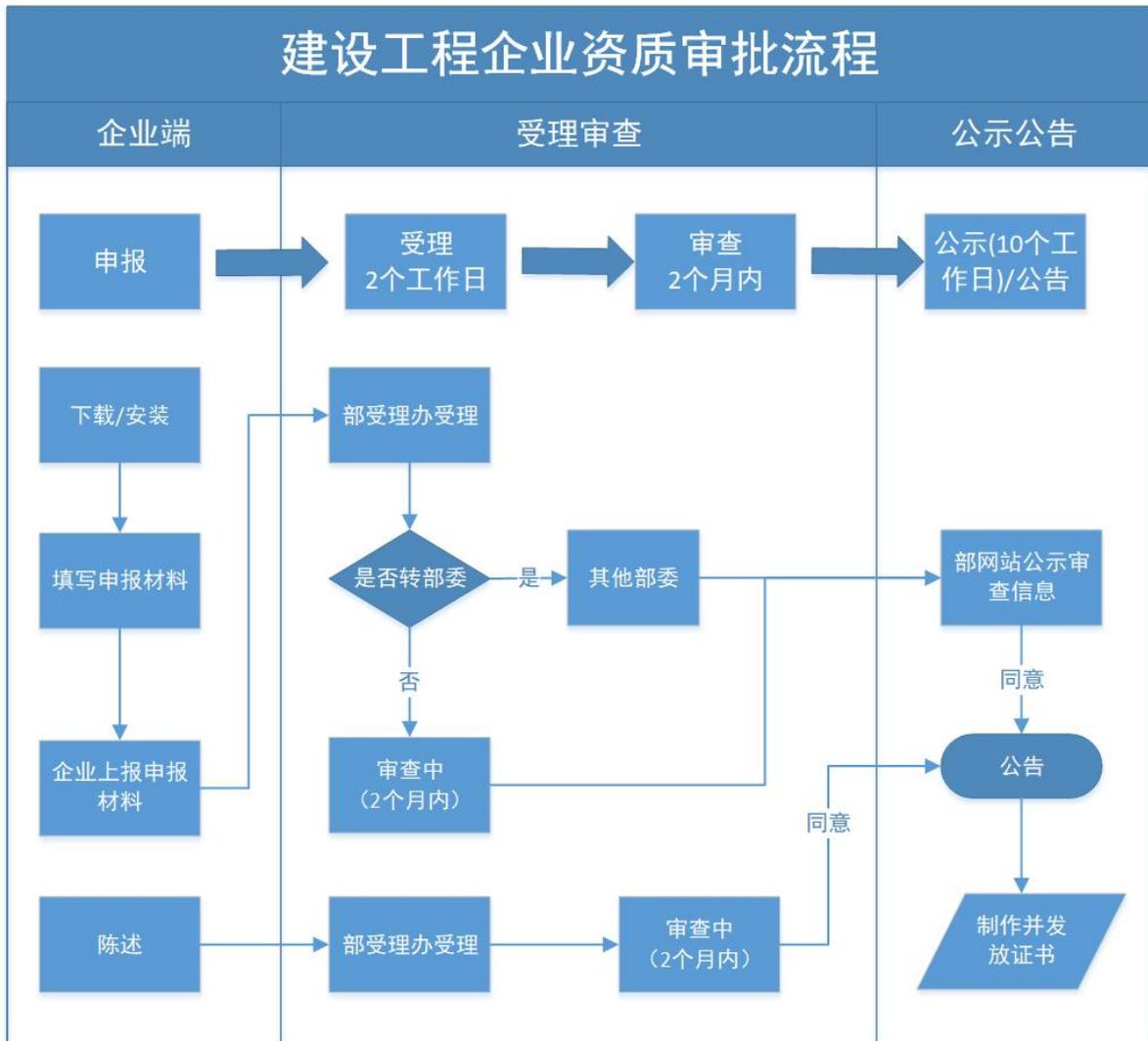
本人签字：

注：申报单位必须对此材料真实性负责。

## （五）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清单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清单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清单上设备购置单位应与申报单位一致。清单应体现设备的数量、规格和性能，不能体现的，应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相关佐证材料。

## 三、申报与审批流程



注释：1.企业需待填报人员在个人端完成信息确认授权后，方可提交资质申请至管理部门审核；2.自住房城乡建设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审查；3.企业用户可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询办理进度，或在该门户“公示公告”栏目查看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

## 四、常见问题

### 1.企业申报工程设计资质，应提供哪些材料？

答：企业申报工程设计资质，其申报材料依据申请类别的不同而不同，企业首次申请、升级申请、增项申请或延续申请的具体申报材料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其中申请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详见第十四条。

### 2.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可以申报工程设计资质？应提供哪些材料？

答：外商投资企业可以申报工程设计资质。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工程设计资质的条件和申报材料与内资企业一致。

### 3.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可以是有限公司吗？

答：可以。设计事务所名称中应当标明“建筑设计事务所”“结构设计事务所”或“机电设计事务所”字样。

### 4.一个企业可以同时持有建筑工程事务所资质和建筑工程设计专业资质证书吗？

答：不可以。

### 5.持有建筑工程事务所资质的企业是否可以直接申请核定为建筑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

答：不可以。已持有建筑工程事务所的企业若需申请建筑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应先注销建筑工程事务所资质，再申请建筑工程设计专业资质，按照首次申请办理，最高不超过乙级。

### 6.施工企业可否直接申请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企业业绩如何认定？

答：具有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可以申请相应类别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按照工程设计资质的相同申报渠道申请，按照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标准的相同条件进行考核。

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业绩可以由涵盖工程设计业务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替代。其中，具有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直接申请相应的建筑行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时，企业自行完成或者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以作为企业业绩申报。企业业绩、个人业绩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勘察设计资质资格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7〕67号）第三条的规定，申请建筑行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的企业，未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在资质审查时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 7.什么样的专业技术人员才能作为有效的专业人员申报？

答：《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第三十五条第六款规定：在确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为有效专业人员时，除具备有效劳动关系以外，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的非注册人员学历专业、职称证书的专业范围，应与岗位要求的本专业和称谓一致和相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也可作为有效专业人员认定：（1）学历专业与岗位要求的本专业不一致，职称证书专业范围与岗位称谓相符，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2）学历专业与岗位要求的本专业一致，职称证书专业范围空缺或与岗位称谓不相符，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

（3）学历专业为相近专业，职称证书专业范围与岗位称谓相近，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4）学历专业、职称证书专业范围均与岗位要求的相不一致，但取得高等院校一年以上本专业学习结业证书，从事工程设计10年及以上，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

## 8.申报工程设计资质时，是否可以由注册执业人员替代非注册人员进行申报？

答：注册执业人员可以替代本专业岗位的非注册人员，但该注册执业人员须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对该专业岗位非注册人员的要求。如注册建筑师可以替代建筑专业岗位的非注册人员，但其仍应满足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10年以上工程设计经历的要求。该专业作为主导专业考核的，还应提供个人业绩。

## 9.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在资质申报时，是否可以重复计算？

答：不可以。当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作为注册人员考核时，只认定一个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不再作为相关专业的注册人员予以认定。如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两个注册执业资格，资质申报时只能选用其一，不能同时作为建筑、结构专业的注册执业人员进行申报。

## 10.1 个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是否可以作为 2 个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二级结构工程师予以认定？

答：不可以。1 个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只可替代 1 个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二级结构工程师。

**11.申请化工石化医药、市政等工程设计行业资质时，标准要求个人业绩需涵盖本行业中的若干设计类型，是否要求每个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业绩都需涵盖上述设计类型呢？**

答：不需要。企业配备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业绩覆盖了标准要求的设计类型即可，并不需要每个技术人员都要满足要求的全部设计类型的要求。

**12.目前有些专业虽然已经开始了注册考试或已经取得了执业资格，但国家还没有启动注册，这些专业的技术人员应该如何考核？**

答：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取得了某个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但还没有启动该专业注册的人员和标准“专业设置”范围内还没有建立注册执业资格制度的专业技术人员，按非注册人员考核，不需要填写在《申请表》的注册人员一览表中。这类人员需具备中级以上职称、10年以上设计经历、大专以上学历即可。作为主导专业的，还需提供个人业绩。

**13.资质申报中所有人员的年龄是否必须在60周岁及以下？**

答：除申请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允许有1名一级注册建筑师超过60周岁以外，申请其他工程设计资质所要求的人员年龄均须在60周岁及以下。

**14.已办理退休手续，但尚未到60周岁的人员是否可以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人员予以认定？**

答：可以。除按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提供有关学历、职称、合同等证明材料，填写“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外，还需提供原聘用单位出具的退休证明。

**15.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业绩可否是已完成设计工作，但尚未建成的项目？需提供什么证明材料？**

答：未建成的项目不能认定。企业业绩必须是竣工投产的或者是已经试运行的。其证明材料包括：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工程竣工、移交、试运行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的。

**16.建筑行业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要求的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必须是一级注册建筑师吗？**

答：是。

**17.设计资质标准中对于总图专业人员所学专业、职称专业如何要求？**

答：工艺、规划、建筑专业可以作为总图专业的相近专业认可。结构专业不作为总图专业的相近专业予以认可。

**18.企业申请资质如何考核申报的人员社会保险？**

答：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新申请、升级、延续、变更）时，采用人员的社会保险必须仅由申报企业或申报企业分支机构名义缴纳，以个人名义缴纳社保的人员不作为有效人员认定。资质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企业申报资质人员缴纳社保情况进行核查。

申请资质的企业和用于资质申请的专业技术人员填报资质申请表时，由资质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应当签署并上传授权书。

**19.企业净资产指标如何考核？**

答：首次申请资质的，以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考核净资产。

**20.企业首次申请、增项申请、升级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查公示意见为“业绩、人员不达标”，企业在陈述时可否补充新的业绩和人员材料？**

答：不允许。企业的陈述只能针对原有材料作出说明，不能增加新的业绩或补充新的人员。

**21.新设立企业，改制、分立、合并产生的新公司，及跨省变更的新企业，因尚未取得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注册人员无法注册或变更，申请资质怎么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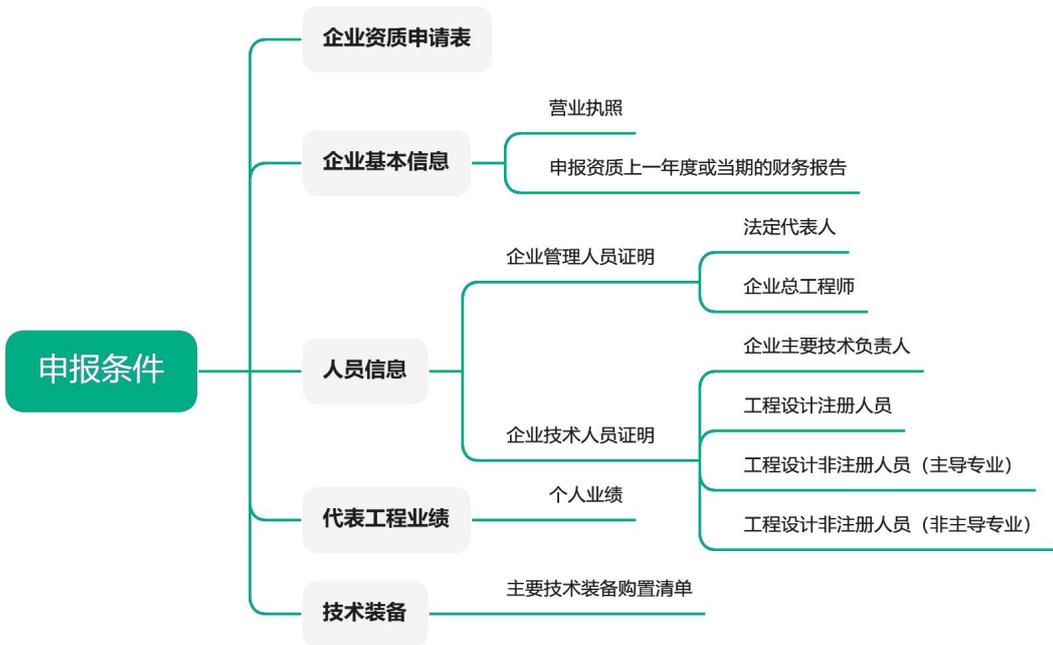
答：注册人员可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注册管理部门出具的初始注册表或变更注册申请表。资质批准后，企业应在3个月内完成注册人员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工作，逾期未完成的，其批准的资质无效。

## 相关文件依据名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
-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 5.《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号）
-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号）
-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第二批）的决定》（建法规〔2020〕2号）
- 8.《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 1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
- 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
- 1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

# 增项

## 一、申报条件



## 二、申报材料及准备

### （一）企业资质申请表

企业资质申请表应为企业在申报平台填报申请信息后，经平台自动生成后打印。法定代表人签署承诺书，承诺本次填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承诺、提交虚假材料情形。申请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扫描，确保清晰、完整后，上传申报平台。

### （二）企业相关附件材料

#### 1.营业执照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清晰、符合法定形式；企业名称、地址、注册资本、经济类型、经营范围等信息，应与申报一致。

#### 2.申报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申报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应有编制单位签章，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制表人签名。

### （三）人员相关附件材料

#### 1.企业管理人员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总工程师）

企业应上传申请资质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社保证明等），文件需

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所有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涉及个人证件的，需由本人签字确认；若为社保证明，应注明缴费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缴费时段等关键信息，并加盖社保经办机构公章。

## 2.技术人员信息及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工程设计注册人员、工程设计非注册人员（主导专业）、工程设计非注册人员（非主导专业）

企业应上传资质申请相关技术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人员信息表应如实填写姓名、性别、年龄、专业、职称、岗位等内容；相关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个人证件需由本人签字确认；确保人员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要件齐全。

## （四）代表工程业绩相关附件材料

个人业绩信息：应当是在全国建筑市场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A级或B级工程项目。个人业绩信息表应准确填写项目参与信息、工作经历、项目名称、项目规模、技术指标、开始及结束时间等内容。

##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所学专业		
所在专业 技术岗位		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专业技术岗位	证明人及电话		
本人完成主要设计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 技术指标	起止 时间	本人在工程 设计中所起 作用	完成项目的工 程设计单位及 资质等级	证明人及电 话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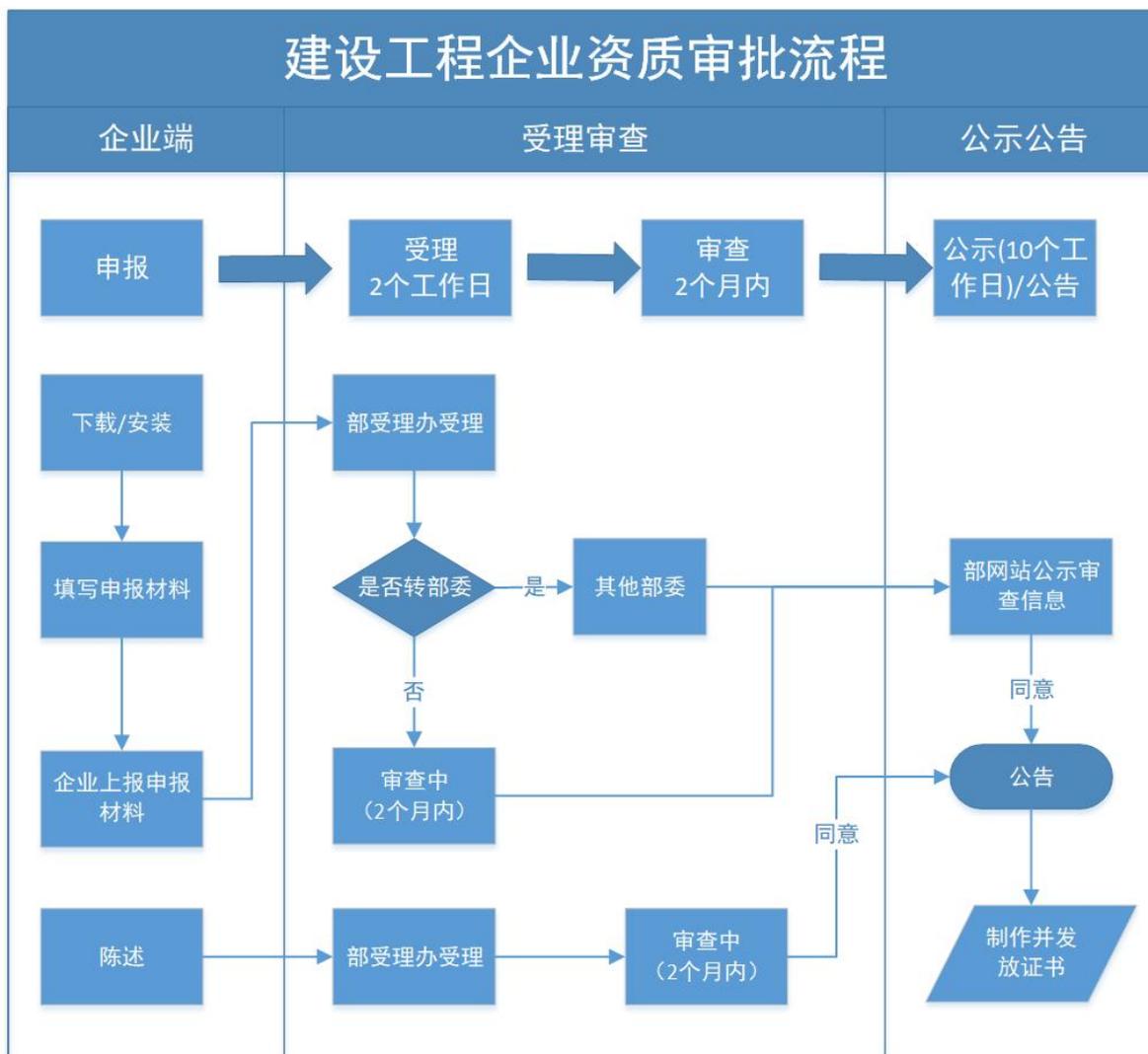
本人签字：

注：申报单位必须对此材料真实性负责。

## （五）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清单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清单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清单上设备购置单位应与申报单位一致。清单应体现设备的数量、规格和性能，不能体现的，应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相关佐证材料。

## 三、申报与审批流程



注释：1.企业需待填报人员在个人端完成信息确认授权后，方可提交资质申请至管理部门审核；2.自住房城乡建设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审查；3.企业用户可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询办理进度，或在该门户“公示公告”栏目查看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

## 四、常见问题

### 1.企业申报工程设计资质，应提供哪些材料？

答：企业申报工程设计资质，其申报材料依据申请类别的不同而不同，企业首次申请、升级申请、增项申请或延续申请的具体申报材料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其中申请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详见第十四条。

### 2.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可以申报工程设计资质？应提供哪些材料？

答：外商投资企业可以申报工程设计资质。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工程设计资质的条件和申报材料与内资企业一致。

### 3.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可以是有限公司吗？

答：可以。设计事务所名称中应当标明“建筑设计事务所”“结构设计事务所”或“机电设计事务所”字样。

### 4.一个企业可以同时持有建筑工程事务所资质和建筑工程设计专业资质证书吗？

答：不可以。

### 5.持有建筑工程事务所资质的企业是否可以直接申请核定为建筑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

答：不可以。已持有建筑工程事务所的企业若需申请建筑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应先注销建筑工程事务所资质，再申请建筑工程设计专业资质，按照首次申请办理，最高不超过乙级。

### 6.什么样的专业技术人员才能作为有效的专业人员申报？

答：《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第三十五条第六款规定：在确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为有效专业人员时，除具备有效劳动关系以外，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的非注册人员学历专业、职称证书的专业范围，应与岗位要求的本专业和称谓一致和相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也可作为有效专业人员认定：（1）学历专业与岗位要求的本专业不一致，职称证书专业范围与岗位称谓相符，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2）学历专业与岗位要求的本专业一致，职称证书专业范围空缺或与岗位称谓不相符，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3）学历专业为相近专业，职称证书专业范围与岗位称谓相近，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4）学历专业、职称证书专业范围均与岗位要求的本专业不一致，但取得高等院校一年以上本专业学习结业证书，从事工程设计10年及以上，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

## 7.申报工程设计资质时，是否可以由注册执业人员替代非注册人员进行申报？

答：注册执业人员可以替代本专业岗位的非注册人员，但该注册执业人员须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对该专业岗位非注册人员的要求。如注册建筑师可以替代建筑专业岗位的非注册人员，但其仍应满足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10年以上工程设计经历的要求。该专业作为主导专业考核的，还应提供个人业绩。

8.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在资质申报时，是否可以重复计算？

答：不可以。当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作为注册人员考核时，只认定一个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不再作为相关专业的注册人员予以认定。如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两个注册执业资格，资质申报时只能选用其一，不能同时作为建筑、结构专业的注册执业人员进行申报。

**9.1 个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是否可以作为 2 个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二级结构工程师予以认定？**

答：不可以。1 个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只可替代 1 个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二级结构工程师。

**10. 申请化工石化医药、市政等工程设计行业资质时，标准要求个人业绩需涵盖本行业中的若干设计类型，是否要求每个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业绩都需涵盖上述设计类型呢？**

答：不需要。企业配备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业绩覆盖了标准要求的设计类型即可，并不需要每个技术人员都要满足标准要求的全部设计类型的要求。

**11. 目前有些专业虽然已经开始了注册考试或已经取得了执业资格，但国家还没有启动注册，这些专业的技术人员应该如何考核？**

答：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取得了某个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但还没有启动该专业注册的人员和标准“专业设置”范围内还没有建立注册执业资格制度的专业技术人员，按非注册人员考核，不需要填写在《申请表》的注册人员一览表中。这类人员需具备中级以上职称、10 年以上设计经历、大专以上学历即可。作为主导专业的，还需提供个人业绩。

## 12. 资质申报中所有人员的年龄是否必须在 60 周岁及以下？

答：除申请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允许有 1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超过 60 周岁以外，申请其他工程设计资质所要求的人员年龄均须在 60 周岁及以下。

## 13. 已办理退休手续，但尚未到 60 周岁的人员是否可以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人员予以认定？

答：可以。除按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提供有关学历、职称、合同等证明材料，填写“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外，还需提供原聘用单位出具的退休证明。

## 14. 建筑行业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要求的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必须是一级注册建筑师吗？

答：是。

## 15. 设计资质标准中对于总图专业人员所学专业、职称专业如何要求？

答：工艺、规划、建筑专业可以作为总图专业的相近专业认可。结构专业不作为总图专业的相近专业予以认可。

## 16. 企业申请资质如何考核申报的人员社会保险？

答：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新申请、升级、延续、变更）时，采用人员的社会保险必须仅由申报企业或申报企业分支机构名义缴纳，以个人名义缴纳社保的人员不作为有效人员认定。资质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企业申报资质人员缴纳社保情况进行核查。

申请资质的企业和用于资质申请的专业技术人员填报资质申请表时，由资质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应当签署并上传授权书。

## 17.企业净资产指标如何考核？

答：企业净资产就是企业所有者（即投资方或股东）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即企业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企业应提供申请资质的上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全套报告）。

首次申请资质的，以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考核净资产。

申请多类资质的，企业净资产不累加计算考核，按企业所申请资质和已拥有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指标最高值为准。

## 18.企业首次申请、增项申请、升级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查公示意见为“业绩、人员不达标”，企业在陈述时可否补充新的业绩和人员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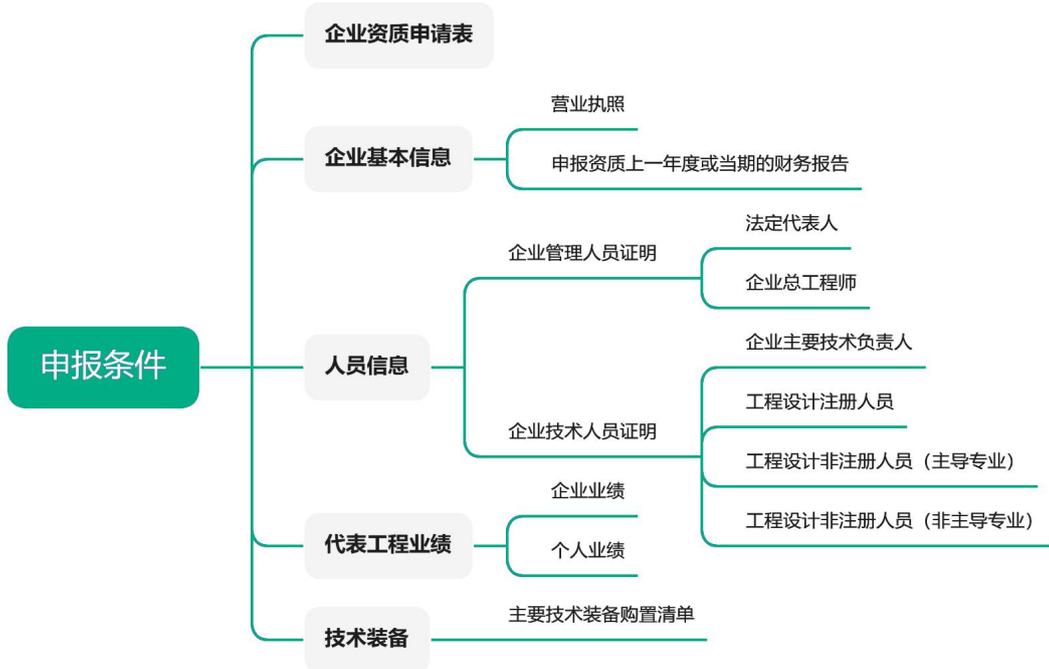
答：不允许。企业的陈述只能针对原有材料作出说明，不能增加新的业绩或补充新的人员。

## 相关文件依据名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
-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 5.《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号）
-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号）
-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第二批）的决定》（建法规〔2020〕2号）
- 8.《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 1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
- 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
- 1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

## 升级

### 一、申报条件



## 二、申报材料及准备

### （一）企业资质申请表

企业资质申请表应为企业在申报平台填报申请信息后，经平台自动生成后打印。法定代表人签署承诺书，承诺本次填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承诺、提交虚假材料情形。申请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扫描，确保清晰、完整后，上传申报平台。

### （二）企业相关附件材料

#### 1.营业执照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清晰、符合法定形式；企业名称、地址、注册资本、经济类型、经营范围等信息，应与申报一致。

#### 2.申报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申报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应有编制单位签章，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制表人签名。

### （三）人员相关附件材料

#### 1.企业管理人员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总工程师）

企业应上传申请资质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社保证明等），文件需

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所有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涉及个人证件的，需由本人签字确认；若为社保证明，应注明缴费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缴费时段等关键信息，并加盖社保经办机构公章。

## 2.技术人员信息及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工程设计注册人员、工程设计非注册人员（主导专业）、工程设计非注册人员（非主导专业）

企业应上传资质申请相关技术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人员信息表应如实填写姓名、性别、年龄、专业、职称、岗位等内容；相关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个人证件需由本人签字确认；确保人员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要件齐全。

## （四）代表工程业绩相关附件材料

企业业绩信息及材料扫描件：企业业绩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 A 级工程项目，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建筑业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核查意见、境外工程证明文件、图纸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业绩信息表应准确填写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合同金额、开工及竣工日期、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相关材料应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责任方加盖公章，涉及数据填报的，需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所有证明材料应能完整呈现项目实施全过程及成果，确保业绩信息真实可溯、要件完备。

# 设计资质申报（升级）

企业业绩

工程信息 附件资料

项目信息

业绩校验方式

所在国家（地区）

项目编号  请填写该项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显示的16位项目编号。无编码请填写16个0。

工程项目名称  [说明](#)

**注意：需承诺企业代表工程业绩为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工程地址  省份  市(州、盟)   
 区(市、旗)

线性（跨区域）工程项目，请填写以下地址；否则不必填写

至  省份  市(州、盟)   
 区(市、旗)

工程设计类型

项目经理  注册类型  注册编号  证书编号

开工时间 2025年12月 9日  竣工时间 2025年12月 9日

工程项目规模  建成时间 2025年12月 9日

技术指标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工程勘察单位资质及等级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备注

请必须填写真实有效的联系电话（含区号）、手机

保存

个人业绩信息：应当是在全国建筑市场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A级或B级工程项目。个人业绩信息表应准确填写项目参与信息、工作经历、项目名称、项目规模、技术指标、开始及结束时间等内容。

##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所学专业		
所在专业 技术岗位		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专业技术岗位	证明人及电话		
本人完成主要设计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 技术指标	起止 时间	本人在工程 设计中所起 作用	完成项目的工 程设计单位及 资质等级	证明人及电 话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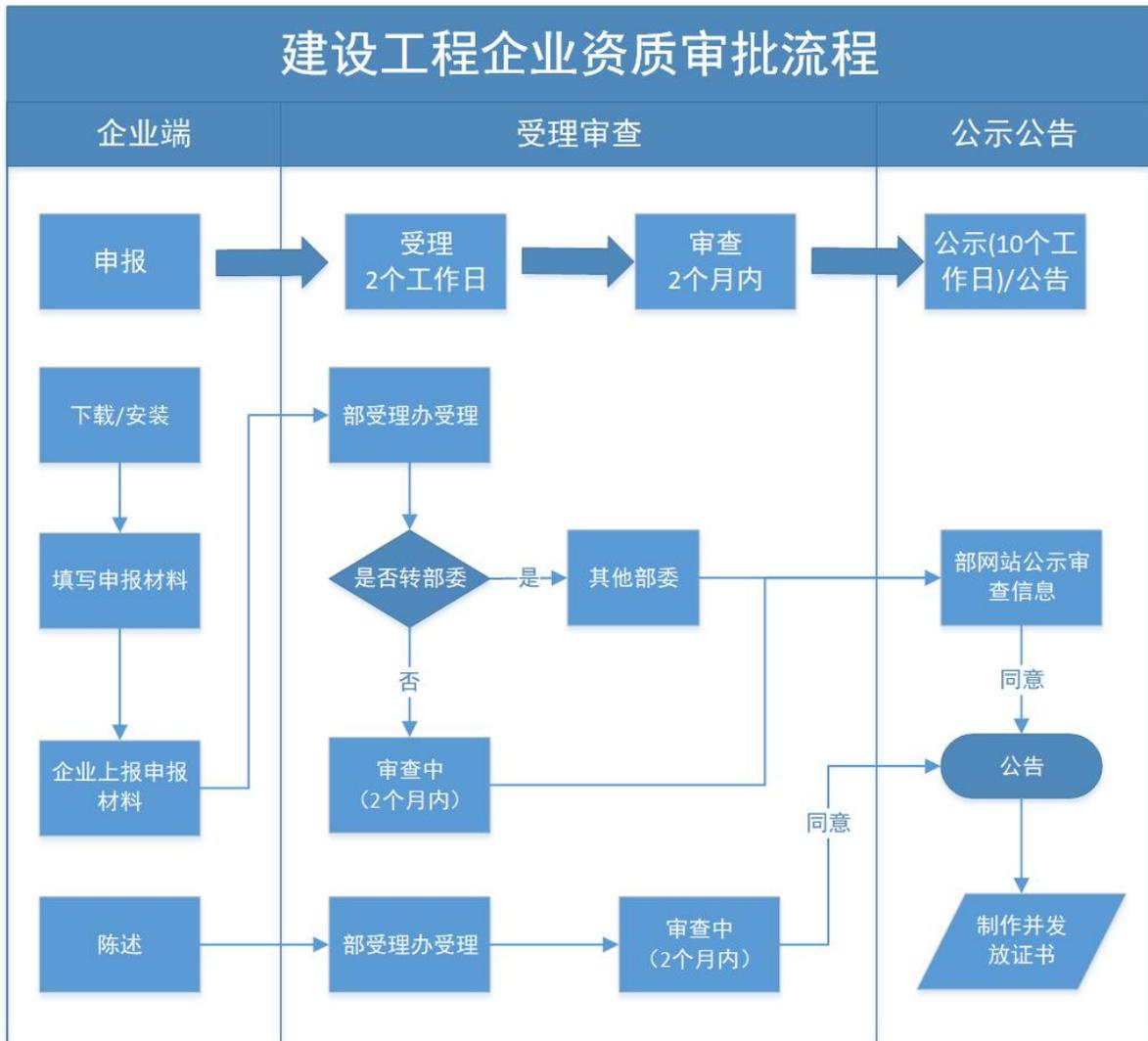
本人签字：

注：申报单位必须对此材料真实性负责。

## （五）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清单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清单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清单上设备购置单位应与申报单位一致。清单应体现设备的数量、规格和性能，不能体现的，应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相关佐证材料。

## 三、申报与审批流程



注释：1.企业需待填报人员在个人端完成信息确认授权后，方可提交资质申请至管理部门审核；2.自住房城乡建设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审查；3.企业用户可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询办理进度，或在该门户“公示公告”栏目查看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

## 四、常见问题

### 1.企业申报工程设计资质，应提供哪些材料？

答：企业申报工程设计资质，其申报材料依据申请类别的不同而不同，企业首次申请、升级申请、增项申请或延续申请的具体申报材料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其中申请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详见第十四条。

### 2.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可以申报工程设计资质？应提供哪些材料？

答：外商投资企业可以申报工程设计资质。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工程设计资质的条件和申报材料与内资企业一致。

### 3.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可以是有限公司吗？

答：可以。设计事务所名称中应当标明“建筑设计事务所”“结构设计事务所”或“机电设计事务所”字样。

### 4.一个企业可以同时持有建筑工程事务所资质和建筑工程设计专业资质证书吗？

答：不可以。

### 5.持有建筑工程事务所资质的企业是否可以直接申请核定为建筑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

答：不可以。已持有建筑工程事务所的企业若需申请建筑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应先注销建筑工程事务所资质，再申请建筑工程设计专业资质，按照首次申请办理，最高不超过乙级。

### 6.施工企业可否直接申请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企业业绩如何认定？

答：具有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可以申请相应类别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按照工程设计资质的相同申报渠道申请，按照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标准的相同条件进行考核。

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业绩可以由涵盖工程设计业务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替代。其中，具有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直接申请相应的建筑行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时，企业自行完成或者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以作为企业业绩申报。企业业绩、个人业绩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勘察设计资质资格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7〕67号）第三条的规定，申请建筑行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的企业，未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在资质审查时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 7.什么样的专业技术人员才能作为有效的专业人员申报？

答：《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第三十五条第六款规定：在确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为有效专业人员时，除具备有效劳动关系以外，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的非注册人员学历专业、职称证书的专业范围，应与岗位要求的本专业和称谓一致和相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也可作为有效专业人员认定：（1）学历专业与岗位要求的本专业不一致，职称证书专业范围与岗位称谓相符，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2）学历专业与岗位要求的本专业一致，职称证书专业范围空缺或与岗位称谓不相符，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

（3）学历专业为相近专业，职称证书专业范围与岗位称谓相近，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4）学历专业、职称证书专业范围均与岗位要求的相不一致，但取得高等院校一年以上本专业学习结业证书，从事工程设计 10 年及以上，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

## 8.申报工程设计资质时，是否可以由注册执业人员替代非注册人员进行申报？

答：注册执业人员可以替代本专业岗位的非注册人员，但该注册执业人员须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对该专业岗位非注册人员的要求。如注册建筑师可以替代建筑专业岗位的非注册人员，但其仍应满足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10 年以上工程设计经历的要求。该专业作为主导专业考核的，还应提供个人业绩。

## 9.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在资质申报时，是否可以重复计算？

答：不可以。当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作为注册人员考核时，只认定一个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不再作为相关专业的注册人员予以认定。如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两个注册执业资格，资质申报时只能选用其一，不能同时作为建筑、结构专业的注册执业人员进行申报。

## 10.1 个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是否可以作为 2 个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二级结构工程师予以认定？

答：不可以。1 个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只可替代 1 个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二级结构工程师。

**11.申请化工石化医药、市政等工程设计行业资质时，标准要求个人业绩需涵盖本行业中的若干设计类型，是否要求每个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业绩都需涵盖上述设计类型呢？**

答：不需要。企业配备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业绩覆盖了标准要求的设计类型即可，并不需要每个技术人员都要满足要求的全部设计类型的要求。

**12.目前有些专业虽然已经开始了注册考试或已经取得了执业资格，但国家还没有启动注册，这些专业的技术人员应该如何考核？**

答：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取得了某个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但还没有启动该专业注册的人员和标准“专业设置”范围内还没有建立注册执业资格制度的专业技术人员，按非注册人员考核，不需要填写在《申请表》的注册人员一览表中。这类人员需具备中级以上职称、10年以上设计经历、大专以上学历即可。作为主导专业的，还需提供个人业绩。

**13.资质申报中所有人员的年龄是否必须在60周岁及以下？**

答：除申请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允许有1名一级注册建筑师超过60周岁以外，申请其他工程设计资质所要求的人员年龄均须在60周岁及以下。

**14.已办理退休手续，但尚未到60周岁的人员是否可以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人员予以认定？**

答：可以。除按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提供有关学历、职称、合同等证明材料，填写“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外，还需提供原聘用单位出具的退休证明。

**15.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业绩可否是已完成设计工作，但尚未建成的项目？需提供什么证明材料？**

答：未建成的项目不能认定。企业业绩必须是竣工投产的或者是已经试运行的。其证明材料包括：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工程竣工、移交、试运行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的。

**16.建筑行业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要求的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必须是一级注册建筑师吗？**

答：是。

**17.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中要求的 10 名从事工程项目管理且具备建造师或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是否可以为二级建造师？**

答：不可以。符合标准要求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须为一级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

**18.申请工程设计综合资质企业“勘察设计营业收入”和“营业税金及附加”两项指标的前 50 名排序如何考核？【有修改】**

答：由于国家已完成营业税改增值税工作，自 2012 年全国勘察设计统计年报工作开始，不再对“营业税金及附加”指标进行排序，资质申报中不再考核“营业税金及附加”排名情况，对“勘察设计营业收入”排名的考核要求，仍按标准规定执行，维持不变。

**19.申请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的企业需具备哪些条件？**

答：申请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的企业需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之一：1.具备所申请行业乙级行业资质；2.具备所申请行业技术人员配备表中所要求设计类型对应的专业甲级资质。3.具备所申请行业技术人员配备表中所要求设计类型中部分设计类型具有专业甲级资质，另外的部分设计类型具备专业乙级资质。

## 20.设计资质标准中对于总图专业人员所学专业、职称专业如何要求？

答：工艺、规划、建筑专业可以作为总图专业的相近专业认可。结构专业不作为总图专业的相近专业予以认可。

## 21.企业申请资质如何考核申报的人员社会保险？

答：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新申请、升级、延续、变更）时，采用人员的社会保险必须仅由申报企业或申报企业分支机构名义缴纳，以个人名义缴纳社保的人员不作为有效人员认定。资质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企业申报资质人员缴纳社保情况进行核查。

申请资质的企业和用于资质申请的专业技术人员填报资质申请表时，由资质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应当签署并上传授权书。

## 22.企业净资产指标如何考核？

答：企业净资产就是企业所有者（即投资方或股东）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即企业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企业应提供申请资质的上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全套报告）。

首次申请资质的，以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考核净资产。

申请多类资质的，企业净资产不累加计算考核，按企业所申请资质和已拥有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指标最高值为准。

**23.企业首次申请、增项申请、升级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查公示意见为“业绩、人员不达标”，企业在陈述时可否补充新的业绩和人员材料？**

答：不允许。企业的陈述只能针对原有材料作出说明，不能增加新的业绩或补充新的人员。

**24.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是否应当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自2024年1月1日起，申请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应当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申请由有关专业部门配合实施审查的企业资质，相关业绩由有关专业部门负责确认。

其中，申请下列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可以提交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数据等级的代表工程业绩，也可以提交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核查意见。具体包括：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资质、工程勘察水文地质专业资质、工程勘察海洋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海洋行业及专业资质、工程设计军工行业及专业资质、工程设计核工业及专业资质、工程监理通信工程资质。

**25.对于资质申请前一年内及资质审批过程中涉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在事故调查报告认定事故责任前，如何开展资质审批？**

答：对于资质申请前一年内及资质审批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在向资质审批部门提交经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前，资质许可程序中止，并通过资质申报系统告知企业。资质许可程序中止的期间，不计入资质许可时限。资质许

可机关收到事故调查报告后，资质许可程序恢复。资质许可中止期间，企业可申请撤回资质申请。

## 26.在何处可以查询公示意见中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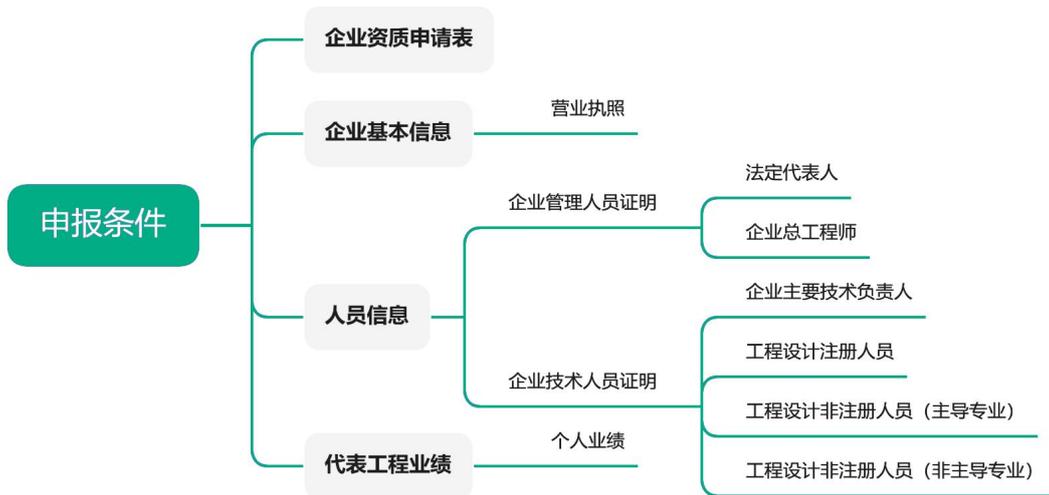
答：质量安全事故情况可登录我部网站——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事故快报栏目查询。

## 相关文件依据名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
-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 5.《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号）
-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号）
-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第二批）的决定》（建法规〔2020〕2号）
- 8.《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 1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
- 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
- 1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

## 延续

### 一、申报条件



## 二、申报材料及准备

### （一）企业资质申请表

企业资质申请表应为企业在申报平台填报申请信息后，经平台自动生成后打印。法定代表人签署承诺书，承诺本次填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承诺、提交虚假材料情形。申请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扫描，确保清晰、完整后，上传申报平台。

### （二）企业相关附件材料

#### 1.营业执照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清晰、符合法定形式；企业名称、地址、注册资本、经济类型、经营范围等信息，应与申报一致。

### （三）人员相关附件材料

#### 1.企业管理人员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总工程师）*

企业应上传申请资质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社保证明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所有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涉及个人证件的，需由本人签字确认；若为社保证明，应注明缴费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缴费时段等关键信息，并加盖社保经办机构公章。

#### 2.技术人员信息及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工程设计注册人员、工程设计非注册人员（主导专业）、工程设计非注册人员（非主导专业）*

企业应上传资质申请相关技术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人员信息表应如实填写姓名、性别、年龄、专业、职称、岗位等内容；相关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个人证件需由本人签字确认；确保人员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要件齐全。

#### （四）代表工程业绩相关附件材料

个人业绩信息：应当是在全国建筑市场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A级或B级工程项目。个人业绩信息表应准确填写项目参与信息、工作经历、项目名称、项目规模、技术指标、开始及结束时间等内容。

##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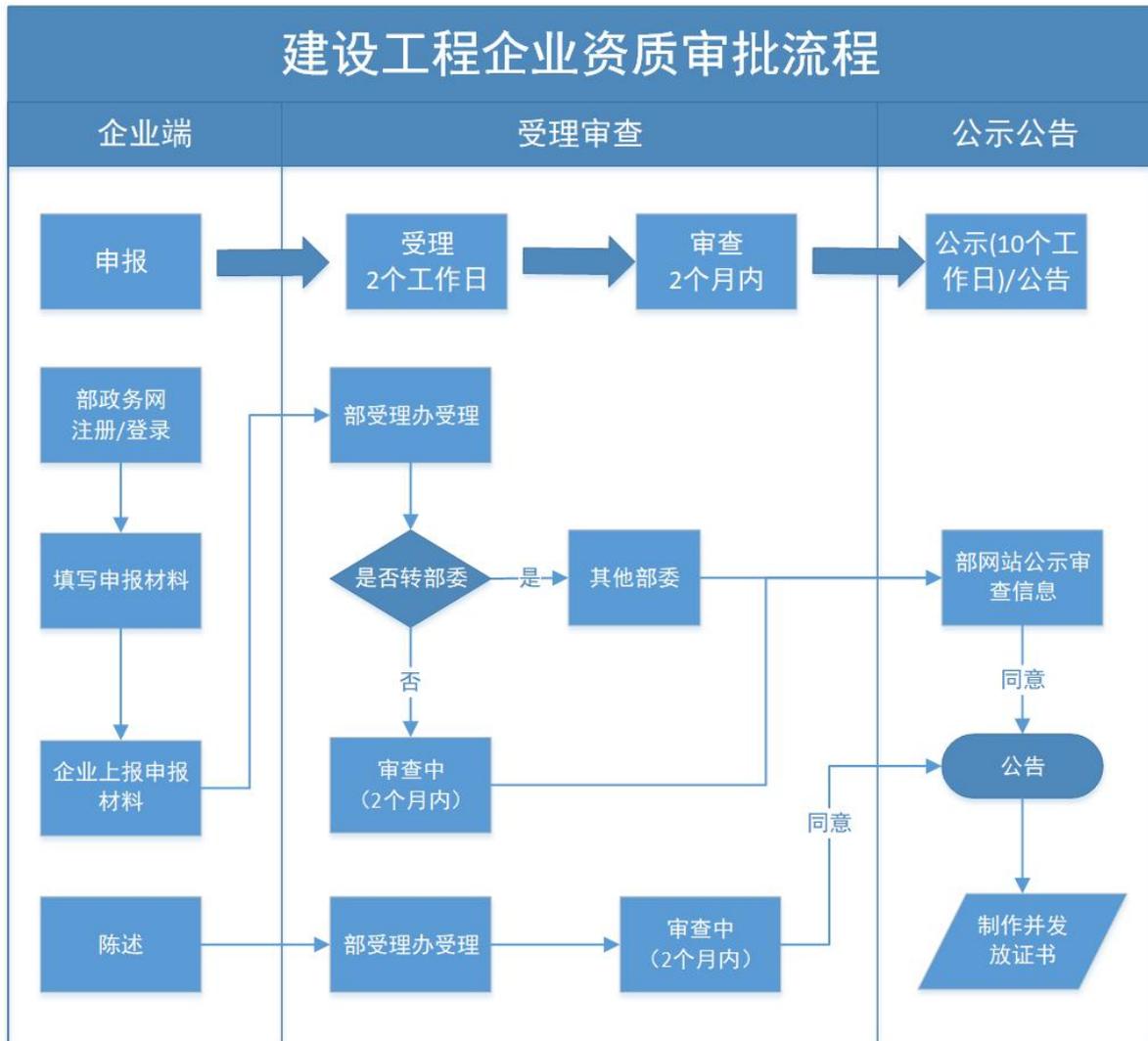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所学专业		
所在专业 技术岗位		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专业技术岗位	证明人及电话		
本人完成主要设计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 技术指标	起止 时间	本人在工程 设计中所起 作用	完成项目的工 程设计单位及 资质等级	证明人及电 话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本人签字：

注：申报单位必须对此材料真实性负责。

## 三、申报与审批流程



注释：1.企业需待填报人员在个人端完成信息确认授权后，方可提交资质申请至管理部门审核；2.自住房城乡建设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审查；3.企业用户可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询办理进度，或在该门户“公示公告”栏目查看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

## 四、常见问题

### 1.企业申报工程设计资质，应提供哪些材料？

答：企业申报工程设计资质，其申报材料依据申请类别的不同而不同，企业首次申请、升级申请、增项申请或延续申请的具体申报材料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其中申请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详见第十四条。

### 2.工程设计企业申报资质延续，是否需要提供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答：不需要。

### 3.什么样的专业技术人员才能作为有效的专业人员申报？

答：《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第三十五条第六款规定：在确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为有效专业人员时，除具备有效劳动关系以外，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的非注册人员学历专业、职称证书的专业范围，应与岗位要求的本专业和称谓一致和相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也可作为有效专业人员认定：（1）学历专业与岗位要求的本专业不一致，职称证书专业范围与岗位称谓相符，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2）学历专业与岗位要求的本专业一致，职称证书专业范围空缺或与岗位称谓不相符，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3）学历专业为相近专业，职称证书专业范围与岗位称谓相近，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4）学历专业、职称证书专业范围均与岗位要求的本不一致，但取得高等院校一年以上本专业学习结业证书，

从事工程设计 10 年及以上，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

#### 4.申报工程设计资质时，是否可以由注册执业人员替代非注册人员进行申报？

答：注册执业人员可以替代本专业岗位的非注册人员，但该注册执业人员须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对该专业岗位非注册人员的要求。如注册建筑师可以替代建筑专业岗位的非注册人员，但其仍应满足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10 年以上工程设计经历的要求。该专业作为主导专业考核的，还应提供个人业绩。

#### 5.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在资质申报时，是否可以重复计算？

答：不可以。当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作为注册人员考核时，只认定一个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不再作为相关专业的注册人员予以认定。如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两个注册执业资格，资质申报时只能选用其一，不能同时作为建筑、结构专业的注册执业人员进行申报。

#### 6.1 个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是否可以作为 2 个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二级结构工程师予以认定？

答：不可以。1 个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只可替代 1 个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二级结构工程师。

#### 7.申请化工石化医药、市政等工程设计行业资质时，标准要求个人业绩需涵盖本行业中的若干设计类型，是否要求每个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业绩都需涵盖上述设计类型呢？

答：不需要。企业配备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业绩覆盖了标准要求的设计类型即可，并不需要每个技术人员都要满足要求的全部设计类型的要求。

**8.工程设计资质延续是否考核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和注册化工工程师？**

答：暂不考核。

**9.目前有些专业虽然已经开始了注册考试或已经取得了执业资格，但国家还没有启动注册，这些专业的技术人员应该如何考核？**

答：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取得了某个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但还没有启动该专业注册的人员和标准“专业设置”范围内还没有建立注册执业资格制度的专业技术人员，按非注册人员考核，不需要填写在《申请表》的注册人员一览表中。这类人员需具备中级以上职称、10年以上设计经历、大专以上学历即可。作为主导专业的，还需提供个人业绩。

**10.资质申报中所有人员的年龄是否必须在60周岁及以下？**

答：除申请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允许有1名一级注册建筑师超过60周岁以外，申请其他工程设计资质所要求的人员年龄均须在60周岁及以下。

**11.已办理退休手续，但尚未到60周岁的人员是否可以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人员予以认定？**

答：可以。除按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提供有关学历、职称、合同等证明材料，填写“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外，还需提供原聘用单位出具的退休证明。

**12.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业绩可否是已完成设计工作，但尚未建成的项目？需提供什么证明材料？**

答：未建成的项目不能认定。企业业绩必须是竣工投产的或者是已经试运行的。其证明材料包括：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工程竣工、移交、试运行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的。

**13.建筑行业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要求的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必须是一级注册建筑师吗？**

答：是。

**14.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中要求的 10 名从事工程项目管理且具备建造师或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是否可以为二级建造师？**

答：不可以。符合标准要求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须为一级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

**15.申请工程设计综合资质企业“勘察设计营业收入”和“营业税金及附加”两项指标的前 50 名排序如何考核？【有修改】**

答：由于国家已完成营业税改增值税工作，自 2012 年全国勘察设计统计年报工作开始，不再对“营业税金及附加”指标进行排序，资质申报中不再考核“营业税金及附加”排名情况，对“勘察设计营业收入”排名的考核要求，仍按标准规定执行，维持不变。

**16.申请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的企业需具备哪些条件？**

答：申请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的企业需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之一：1.具备所申请行业乙级行业资质；2.具备所申请行业技术人员配备表中所要求设计类型对应的专业甲级资质。3.具备所申请行业技术人员配备表中所要求设计类型中部分设计类型具有专业甲级资质，另外的部分设计类型具备专业乙级资质。

## 17.设计资质标准中对于总图专业人员所学专业、职称专业如何要求？

答：工艺、规划、建筑专业可以作为总图专业的相近专业认可。结构专业不作为总图专业的相近专业予以认可。

## 18.企业申请资质如何考核申报的人员社会保险？

答：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新申请、升级、延续、变更）时，采用人员的社会保险必须仅由申报企业或申报企业分支机构名义缴纳，以个人名义缴纳社保的人员不作为有效人员认定。资质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企业申报资质人员缴纳社保情况进行核查。

申请资质的企业和用于资质申请的专业技术人员填报资质申请表时，由资质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应当签署并上传授权书。

## 19.企业净资产指标如何考核？

答：企业净资产就是企业所有者（即投资方或股东）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即企业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企业应提供申请资质的上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全套报告）。

首次申请资质的，以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考核净资产。

申请多类资质的，企业净资产不累加计算考核，按企业所申请资质和已拥有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指标最高值为准。

**20.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几年？有效期满后如何办理延续？资质证书上的所有资质需同时提出延续申请吗？**

答：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企业应在资质证书载明的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按原申报程序申请办理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手续。资质证书上的所有资质应同时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资质证书自动失效。

**21.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如何申报？**

答：申报流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企业行政审批事项→选取对应资质延续事项在线办理。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资质延续申请企业按照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及资质标准有关要求提交申请，对材料真实性、合法性作出承诺，并对承诺内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收到企业资质延续申请后，我部按照资质标准对企业注册人员等内容进行核查，经核查合格的，准予延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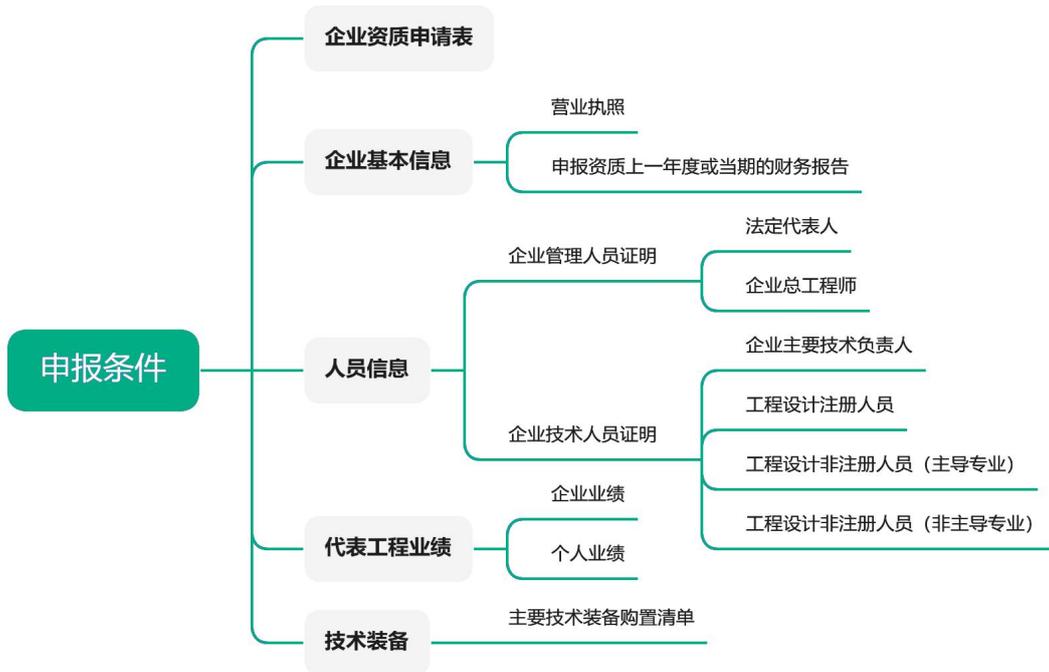
企业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再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的，我部不予受理，资质证书逾期自动作废。

## 相关文件依据名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
-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 5.《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号）
-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号）
-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第二批）的决定》（建法规〔2020〕2号）
- 8.《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 1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
- 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
- 1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

## 重新核定

### 一、申报条件



## 二、申报材料及准备

### （一）企业资质申请表

企业资质申请表应为企业在申报平台填报申请信息后，经平台自动生成后打印。法定代表人签署承诺书，承诺本次填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承诺、提交虚假材料情形。申请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扫描，确保清晰、完整后，上传申报平台。

### （二）企业相关附件材料

#### 1.营业执照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清晰、符合法定形式；企业名称、地址、注册资本、经济类型、经营范围等信息，应与申报一致。

#### 2.申报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申报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应有编制单位签章，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制表人签名。

### （三）人员相关附件材料

#### 1.企业管理人员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总工程师）

企业应上传申请资质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社保证明等），文件需

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所有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涉及个人证件的，需由本人签字确认；若为社保证明，应注明缴费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缴费时段等关键信息，并加盖社保经办机构公章。

## 2.技术人员信息及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工程设计注册人员、工程设计非注册人员（主导专业）、工程设计非注册人员（非主导专业）

企业应上传资质申请相关技术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人员信息表应如实填写姓名、性别、年龄、专业、职称、岗位等内容；相关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个人证件需由本人签字确认；确保人员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要件齐全。

## （四）代表工程业绩相关附件材料

企业业绩信息及材料扫描件：企业业绩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A级工程项目，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建筑业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核查意见、境外工程证明文件、图纸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业绩信息表应准确填写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合同金额、开工及竣工日期、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相关材料应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责任方加盖公章，涉及数据填报的，需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所有证明材料应能完整呈现项目实施全过程及成果，确保业绩信息真实可溯、要件完备。

# 设计资质申报（重新核定）

企业业绩

工程信息 附件资料

项目信息

业绩校验方式

所在国家（地区）

项目编号  请填写该项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显示的16位项目编号。无编码请填写16个0。

工程项目名称  [说明](#)

**注意：需承诺企业代表工程业绩为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工程地址  省份  市(州、盟)   
 区(市、旗)

线性（跨区域）工程项目，请填写以下地址；否则不必填写

至  省份  市(州、盟)   
 区(市、旗)

工程设计类型

项目经理  注册类型  注册编号  证书编号

开工时间 2025年12月 9日  竣工时间 2025年12月 9日

工程项目规模  建成时间 2025年12月 9日

技术指标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工程勘察单位资质及等级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备注

**请必须填写真实有效的联系电话（含区号）、手机**

保存

个人业绩信息：应当是在全国建筑市场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A级或B级工程项目。个人业绩信息表应准确填写项目参与信息、工作经历、项目名称、项目规模、技术指标、开始及结束时间等内容。

##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所学专业		
所在专业 技术岗位		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专业技术岗位	证明人及电话		
本人完成主要设计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 技术指标	起止 时间	本人在工程 设计中所起 作用	完成项目的工 程设计单位及 资质等级	证明人及电 话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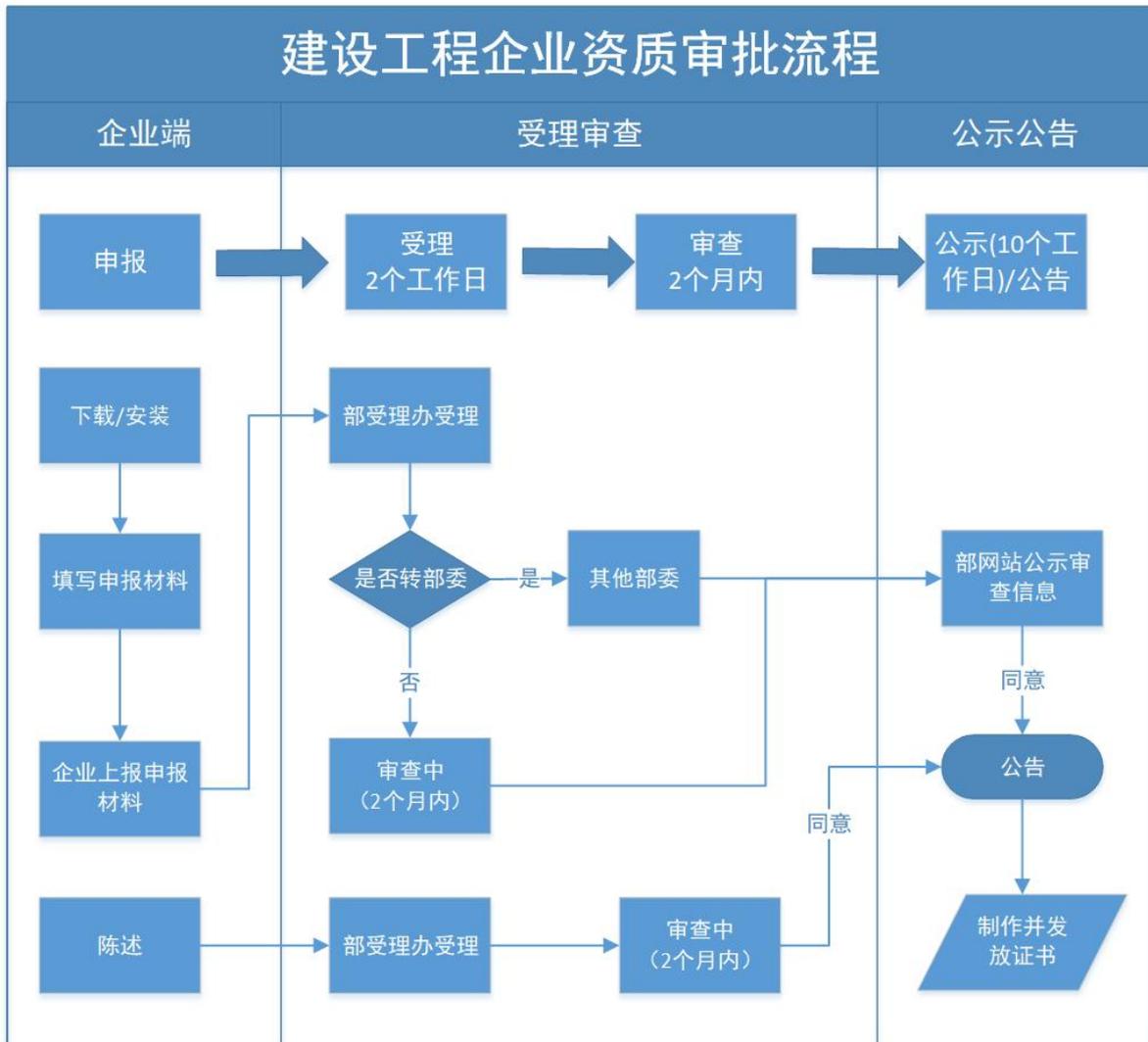
本人签字：

注：申报单位必须对此材料真实性负责。

## （五）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清单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清单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清单上设备购置单位应与申报单位一致。清单应体现设备的数量、规格和性能，不能体现的，应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相关佐证材料。

## 三、申报与审批流程



注释：1.企业需待填报人员在个人端完成信息确认授权后，方可提交资质申请至管理部门审核；2.自住房城乡建设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审查；3.企业用户可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询办理进度，或在该门户“公示公告”栏目查看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

## 四、常见问题

### 1.企业申报工程设计资质，应提供哪些材料？

答：企业申报工程设计资质，其申报材料依据申请类别的不同而不同，企业首次申请、升级申请、增项申请或延续申请的具体申报材料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其中申请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详见第十四条。

### 2.什么样的专业技术人员才能作为有效的专业人员申报？

答：《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第三十五条第六款规定：在确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为有效专业人员时，除具备有效劳动关系以外，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的非注册人员学历专业、职称证书的专业范围，应与岗位要求的本专业和称谓一致和相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也可作为有效专业人员认定：（1）学历专业与岗位要求的本专业不一致，职称证书专业范围与岗位称谓相符，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2）学历专业与岗位要求的本专业一致，职称证书专业范围空缺或与岗位称谓不相符，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3）学历专业为相近专业，职称证书专业范围与岗位称谓相近，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4）学历专业、职称证书专业范围均与岗位要求的本不一致，但取得高等院校一年以上本专业学习结业证书，从事工程设计10年及以上，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

### 3.申报工程设计资质时，是否可以由注册执业人员替代非注册人员进行申报？

答：注册执业人员可以替代本专业岗位的非注册人员，但该注册执业人员须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对该专业岗位非注册人员的要求。如注册建筑师可以替代建筑专业岗位的非注册人员，但其仍应满足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10年以上工程设计经历的要求。该专业作为主导专业考核的，还应提供个人业绩。

**4.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在资质申报时，是否可以重复计算？**

答：不可以。当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作为注册人员考核时，只认定一个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不再作为相关专业的注册人员予以认定。如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两个注册执业资格，资质申报时只能选用其一，不能同时作为建筑、结构专业的注册执业人员进行申报。

**5.1 个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是否可以作为 2 个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二级结构工程师予以认定？**

答：不可以。1 个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只可替代 1 个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二级结构工程师。

**6.申请化工石化医药、市政等工程设计行业资质时，标准要求个人业绩需涵盖本行业中的若干设计类型，是否要求每个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业绩都需涵盖上述设计类型呢？**

答：不需要。企业配备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业绩覆盖了标准要求的设计类型即可，并不需要每个技术人员都要满足要求的全部设计类型的要求。

**7.目前有些专业虽然已经开始了注册考试或已经取得了执业资格，但国家还没有启动注册，这些专业的技术人员应该如何考核？**

答：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取得了某个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但还没有启动该专业注册的人员和标准“专业设置”范围内还没有建立注册执业资格制度的专业技术人员，按非注册人员考核，不需要填写在《申请表》的注册人员一览表中。这类人员需具备中级以上职称、10年以上设计经历、大专以上学历即可。作为主导专业的，还需提供个人业绩。

**8.资质申报中所有人员的年龄是否必须在60周岁及以下？**

答：除申请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允许有1名一级注册建筑师超过60周岁以外，申请其他工程设计资质所要求的人员年龄均须在60周岁及以下。

**9.已办理退休手续，但尚未到60周岁的人员是否可以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人员予以认定？**

答：可以。除按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提供有关学历、职称、合同等证明材料，填写“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外，还需提供原聘用单位出具的退休证明。

**10.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业绩可否是已完成设计工作，但尚未建成的项目？需提供什么证明材料？**

答：未建成的项目不能认定。企业业绩必须是竣工投产的或者是已经试运行的。其证明材料包括：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工程竣工、移交、试运行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的。

**11.建筑行业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要求的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必须是一级注册建筑师吗？**

答：是。

**1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中要求的10名从事工程项目管理且具备建造师或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是否可以为二级建造师？**

答：不可以。符合标准要求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须为一级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

**13.设计资质标准中对于总图专业人员所学专业、职称专业如何要求？**

答：工艺、规划、建筑专业可以作为总图专业的相近专业认可。结构专业不作为总图专业的相近专业予以认可。

**14.企业申请资质如何考核申报的人员社会保险？**

答：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新申请、升级、延续、变更）时，采用人员的社会保险必须仅由申报企业或申报企业分支机构名义缴纳，以个人名义缴纳社保的人员不作为有效人员认定。资质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企业申报资质人员缴纳社保情况进行核查。

申请资质的企业和用于资质申请的专业技术人员填报资质申请表时，由资质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应当签署并上传授权书。

**15.企业净资产指标如何考核？**

答：企业净资产就是企业所有者（即投资方或股东）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即企业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企业应提供申请资质的上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全套报告）。

首次申请资质的，以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考核净资产。

申请多类资质的，企业净资产不累加计算考核，按企业所申请资质和已拥有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指标最高值为准。

## 16.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是否应当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自2024年1月1日起，申请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应当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申请由有关专业部门配合实施审查的企业资质，相关业绩由有关专业部门负责确认。

其中，申请下列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可以提交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数据等级的代表工程业绩，也可以提交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核查意见。具体包括：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资质、工程勘察水文地质专业资质、工程勘察海洋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海洋行业及专业资质、工程设计军工行业及专业资质、工程设计核工业及专业资质、工程监理通信工程资质。

## 17.企业发生重组分立、合并、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跨省变更的，如何申请重新核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答：（一）企业由于经营结构调整，在企业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或各全资子公司间进行重组分立，需申请资质证书的，应当进行重新核定企业资质。

对原企业相应资质证书上记载的全部资质按照资质标准及有关规定重新核定企业的净资产、人员、设备、代表工程业绩等内容。其中，代表工程业绩应为取得相应资质后承揽的工程业绩。

对新企业拟承继资质按照资质标准及有关规定重新核定企业的净资产、人员等内容。申请的工程设计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是通过具备相应的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工程设计资质直接申请取得的，还应对原企业相应资质重新核定。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工程设计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不得单独申请办理上述事项。

（二）建设工程企业发生合并、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工商注册地跨省变更的，应当按照拟承继资质相应资质标准和有关规定重新核定新企业的净资产、人员等。被吸收企业在申报时未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合并后企业可取得有效期1年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可按规定申请换发有效期5年的资质证书；逾期未注销或未提出换证申请的，其资质证书作废。企业申请办理工商注册地跨省变更的，发放有效期1年的资质证书，企业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内将有关人员变更到位。有效期内人员变更到位的，可按规定申请换发有效期5年的资质证书；逾期人员未变更到位或未提出换证申请的，其资质证书作废。

（三）企业发生重组分立、合并、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跨省变更的，申请重新核定资质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序号	申报材料	企业重组 分立	企业 合并	国有企业 改制	企业跨省 变更
1	《企业资质申请表》（原企业、新企业）	√	√	√	√
2	能够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合法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原企业、新企业）	√	√	√	√

# 设计资质申报（重新核定）

3	设备清单及发票（原企业、新企业）	√			
4	企业代表工程业绩清单及相应材料 （原企业）	√			
5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原企业、新企业）	√	√	√	√
6	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	
7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	√	√	√	
8	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	√	√	√
9	原企业法律承续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含债权债务情况说明、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等，需双方企业签署）	√	√	√	

（四）企业完成重组分立并重新核定资质后，原企业、新企业均不得以资质转移前承揽的工程项目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请相应资质。

企业发生重组分立、吸收合并、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跨省变更等申请资质重新核定的，对于专业技术人员的个人业绩，企业应当按要求填写资质申请表中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并承诺真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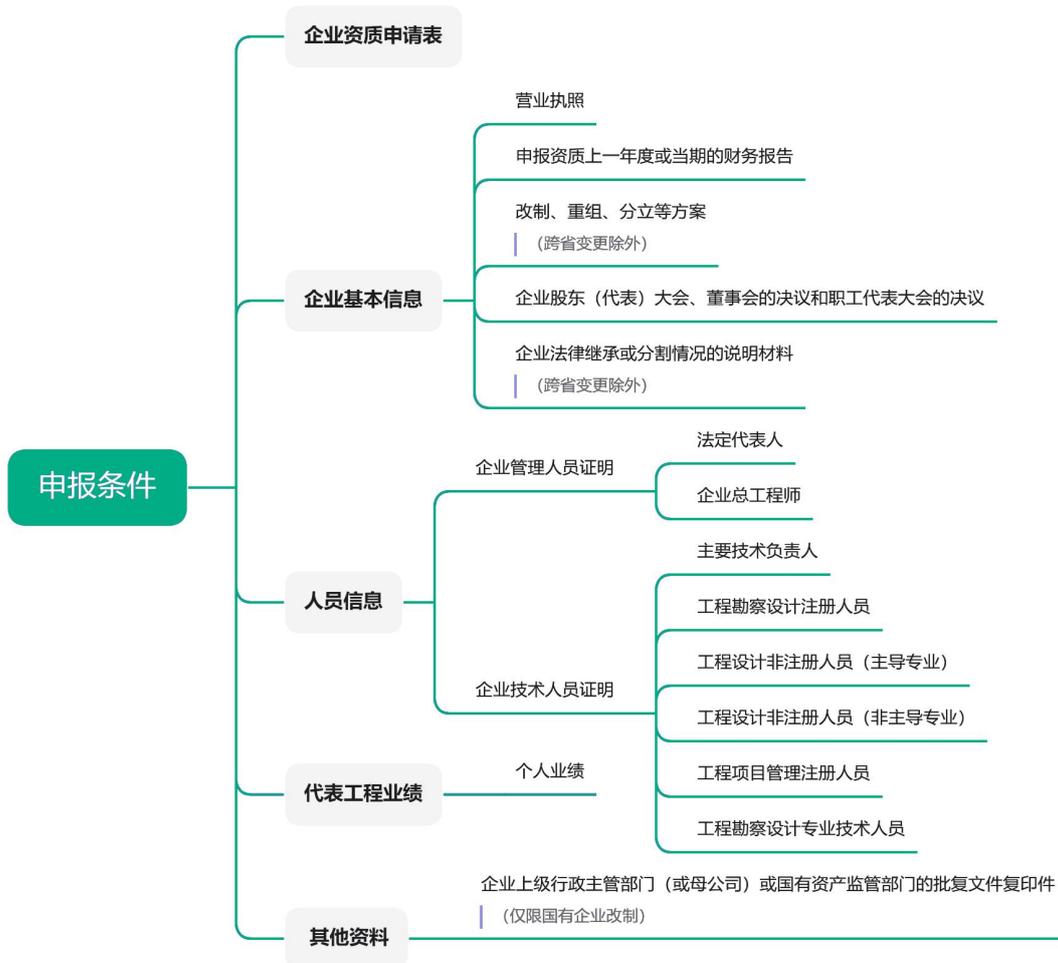
## 相关文件依据名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
-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 5.《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号）
-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号）
-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第二批）的决定》（建法规〔2020〕2号）
- 8.《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 1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
- 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
- 1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

## 吸收合并

（跨省变更、企业合并、国有企业改制）

### 一、申报条件



## 二、申报材料及准备

### （一）企业资质申请表

企业资质申请表应为企业在申报平台填报申请信息后，经平台自动生成后打印。法定代表人签署承诺书，承诺本次填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承诺、提交虚假材料情形。申请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扫描，确保清晰、完整后，上传申报平台。

### （二）企业相关附件材料

#### 1.营业执照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清晰、符合法定形式；企业名称、地址、注册资本、经济类型、经营范围等信息，应与申报一致。

#### 2.申报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申报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应有编制单位签章，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制表人签名。

#### 3.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

（跨省变更除外）

企业应上传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规范；方案应全面涵盖改制、重组、分立的具体内容、实施步骤、权利义务划分等关键要素，且内容合法合规；方案如有相关参与方签名、企业盖章之处，签名与盖章应齐全规范；方案中提及的企业名称应与营

业执照一致。

#### 4.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应上传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各项决议应经法定程序表决通过，内容需明确具体事项、表决结果及生效条件等关键信息，且符合法律法规及企业章程规定；决议如有参会成员签名、企业盖章之处，签名与盖章应齐全有效；决议中涉及的企业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5.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

（含债权债务情况说明、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等，需双方企业签署）  
（跨省变更除外）

企业应上传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说明材料应详细载明法律继承或分割的缘由、范围、权利义务归属及相关法律依据等内容，且与实际法律关系一致；说明材料如有相关方签名、企业盖章之处，签名与盖章应齐全规范；说明材料中涉及的企业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三）人员相关附件材料

#### 1.企业管理人员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总工程师）

企业应上传申请资质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社保证明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所有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涉及个人证件的，需由本人签字确认；若为社保证明，应注明缴费单位名称

称、人员姓名、缴费时段等关键信息，并加盖社保经办机构公章。

## 2.技术人员信息及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工程设计注册人员、工程设计非注册人员（主导专业）、工程设计非注册人员（非主导专业）、工程项目管理注册人员、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技术人员

企业应上传资质申请相关技术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人员信息表应如实填写姓名、性别、年龄、专业、职称、岗位等内容；相关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个人证件需由本人签字确认；确保人员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要件齐全。

## （四）代表工程业绩相关附件材料

个人业绩信息：应当是在全国建筑市场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A级或B级工程项目。个人业绩信息表应准确填写项目参与信息、工作经历、项目名称、项目规模、技术指标、开始及结束时间等内容。

##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所学专业		
所在专业 技术岗位		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专业技术岗位	证明人及电话		
本人完成主要设计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 技术指标	起止 时间	本人在工程 设计中所起 作用	完成项目的工 程设计单位及 资质等级	证明人及电 话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本人签字：

注：申报单位必须对此材料真实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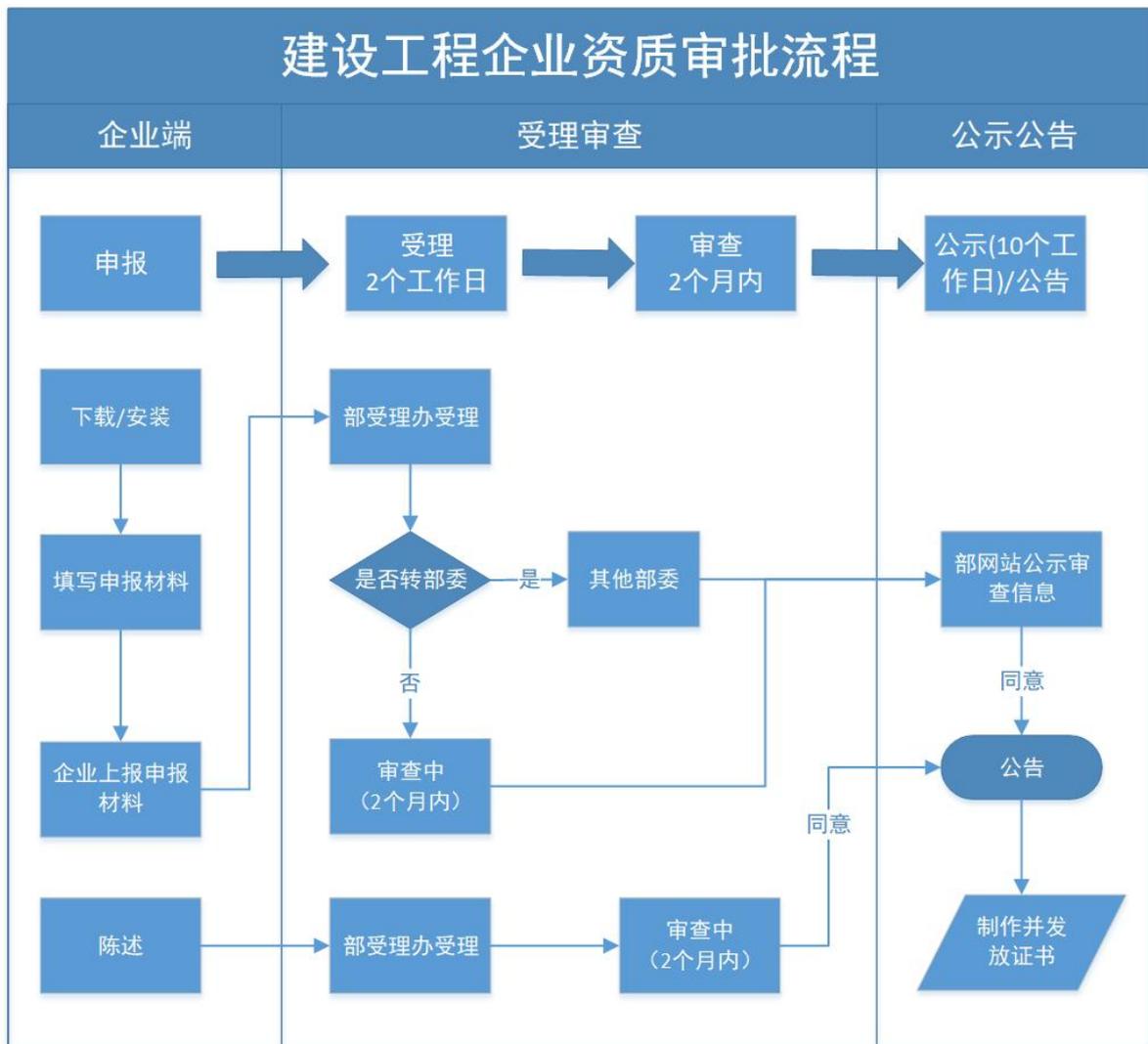
## （五）其他资料

### 1.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仅限国有企业改制）

企业应上传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格式；批复文件应明确载明批复事项、批复意见及批复日期，且与企业实际情况相符；批复文件如有出具部门签名、盖章之处，签名与盖章应齐全有效；批复文件中涉及的企业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三、申报与审批流程



注释：1.企业需待填报人员在个人端完成信息确认授权后，方可提交资质申请至管理部门审核；2.自住房城乡建设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审查；3.企业用户可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询办理进度，或在该门户“公示公告”栏目查看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

## 四、常见问题

### 1.企业申报工程设计资质，应提供哪些材料？

答：企业申报工程设计资质，其申报材料依据申请类别的不同而不同，企业首次申请、升级申请、增项申请或延续申请的具体申报材料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其中申请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详见第十四条。

### 2.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可以申报工程设计资质？应提供哪些材料？

答：外商投资企业可以申报工程设计资质。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工程设计资质的条件和申报材料与内资企业一致。

### 3.一个企业可以同时持有建筑工程事务所资质和建筑工程设计专业资质证书吗？

答：不可以。

### 4.什么样的专业技术人员才能作为有效的专业人员申报？

答：《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第三十五条第六款规定：在确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为有效专业人员时，除具备有效劳动关系以外，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的非注册人员学历专业、职称证书的专业范围，应与岗位要求的本专业和称谓一致和相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也可作为有效专业人员认定：（1）学历专业与岗位要求的本专业不一致，职称证书专业范围与岗位称谓相符，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2）学历专业与岗位要求的本专业一致，职称证书专业范围空缺或与岗位称谓不相符，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

（3）学历专业为相近专业，职称证书专业范围与岗位称谓相近，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4）学历专业、职称证书专业范围均与岗位要求的相不一致，但取得高等院校一年以上本专业学习结业证书，从事工程设计10年及以上，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

## 5.申报工程设计资质时，是否可以由注册执业人员替代非注册人员进行申报？

答：注册执业人员可以替代本专业岗位的非注册人员，但该注册执业人员须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对该专业岗位非注册人员的要求。如注册建筑师可以替代建筑专业岗位的非注册人员，但其仍应满足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10年以上工程设计经历的要求。该专业作为主导专业考核的，还应提供个人业绩。

## 6.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在资质申报时，是否可以重复计算？

答：不可以。当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作为注册人员考核时，只认定一个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不再作为相关专业的注册人员予以认定。如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两个注册执业资格，资质申报时只能选用其一，不能同时作为建筑、结构专业的注册执业人员进行申报。

## 7.1个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是否可以作为2个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二级结构工程师予以认定？

答：不可以。1个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只可替代1个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二级结构工程师。

**8.申请化工石化医药、市政等工程设计行业资质时，标准要求个人业绩需涵盖本行业中的若干设计类型，是否要求每个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业绩都需涵盖上述设计类型呢？**

答：不需要。企业配备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业绩覆盖了标准要求的设计类型即可，并不需要每个技术人员都要满足要求的全部设计类型的要求。

**9.目前有些专业虽然已经开始了注册考试或已经取得了执业资格，但国家还没有启动注册，这些专业的技术人员应该如何考核？**

答：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取得了某个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但还没有启动该专业注册的人员和标准“专业设置”范围内还没有建立注册执业资格制度的专业技术人员，按非注册人员考核，不需要填写在《申请表》的注册人员一览表中。这类人员需具备中级以上职称、10年以上设计经历、大专以上学历即可。作为主导专业的，还需提供个人业绩。

**10.资质申报中所有人员的年龄是否必须在60周岁及以下？**

答：除申请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允许有1名一级注册建筑师超过60周岁以外，申请其他工程设计资质所要求的人员年龄均须在60周岁及以下。

**11.已办理退休手续，但尚未到60周岁的人员是否可以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人员予以认定？**

答：可以。除按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提供有关学历、职称、合同等证明材料，填写“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外，还需提供原聘用单位出具的退休证明。

**12.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业绩可否是已完成设计工作，但尚未建成的项目？需提供什么证明材料？**

答：未建成的项目不能认定。企业业绩必须是竣工投产的或者是已经试运行的。其证明材料包括：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工程竣工、移交、试运行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的。

### 13.设计资质标准中对于总图专业人员所学专业、职称专业如何要求？

答：工艺、规划、建筑专业可以作为总图专业的相近专业认可。结构专业不作为总图专业的相近专业予以认可。

### 14.企业申请资质如何考核申报的人员社会保险？

答：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新申请、升级、延续、变更）时，采用人员的社会保险必须仅由申报企业或申报企业分支机构名义缴纳，以个人名义缴纳社保的人员不作为有效人员认定。资质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企业申报资质人员缴纳社保情况进行核查。

申请资质的企业和用于资质申请的专业技术人员填报资质申请表时，由资质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应当签署并上传授权书。

### 15.企业净资产指标如何考核？

答：企业净资产就是企业所有者（即投资方或股东）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即企业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企业应提供申请资质的上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全套报告）。

首次申请资质的，以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考核净资产。

申请多类资质的，企业净资产不累加计算考核，按企业所申请资质和已拥有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指标最高值为准。

## 16. 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是否应当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自2024年1月1日起，申请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应当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申请由有关专业部门配合实施审查的企业资质，相关业绩由有关专业部门负责确认。

其中，申请下列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可以提交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数据等级的代表工程业绩，也可以提交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核查意见。具体包括：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资质、工程勘察水文地质专业资质、工程勘察海洋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海洋行业及专业资质、工程设计军工行业及专业资质、工程设计核工业及专业资质、工程监理通信工程资质。

## 17. 企业发生重组分立、合并、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跨省变更的，如何申请重新核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答：（一）企业由于经营结构调整，在企业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或各全资子公司间进行重组分立，需申请资质证书的，应当进行重新核定企业资质。

对原企业相应资质证书上记载的全部资质按照资质标准及有关规定重新核定企业的净资产、人员、设备、代表工程业绩等内容。其中，代表工程业绩应为取得相应资质后承揽的工程业绩。

# 设计资质申报（吸收合并）

对新企业拟承继资质按照资质标准及有关规定重新核定企业的净资产、人员等内容。

申请的工程设计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是通过具备相应的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工程设计资质直接申请取得的，还应对原企业相应资质重新核定。

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工程设计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不得单独申请办理上述事项。

（二）建设工程企业发生合并、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工商注册地跨省变更的，应当按照拟承继资质相应资质标准和有关规定重新核定新企业的净资产、人员等。

被吸收企业在申报时未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合并后企业可取得有效期 1 年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可按规定申请换发有效期 5 年的资质证书；逾期未注销或未提出换证申请的，其资质证书作废。

企业申请办理工商注册地跨省变更的，发放有效期 1 年的资质证书，企业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内将有关人员变更到位。有效期内人员变更到位的，可按规定申请换发有效期 5 年的资质证书；逾期人员未变更到位或未提出换证申请的，其资质证书作废。

（三）企业发生重组分立、合并、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跨省变更的，申请重新核定资质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序号	申报材料	企业重组 分立	企业 合并	国有企业 改制	企业跨省 变更
1	《企业资质申请表》（原企业、新企业）	√	√	√	√
2	能够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合法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原企业、新企业）	√	√	√	√
3	设备清单及发票（原企业、新企业）	√			
4	企业代表工程业绩清单及相应材料（原企业）	√			
5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原企业、新企业）	√	√	√	√
6	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	
7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	√	√	√	
8	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	√	√	√
9	原企业法律承续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含债权债务情况说明、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等，需双方企业签署）	√	√	√	

（四）企业完成重组分立并重新核定资质后，原企业、新企业均不得以资质转移前承揽的工程项目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请相应资质。

企业发生重组分立、吸收合并、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跨省变更等申请资质重新核定的，对于专业技术人员的个人业绩，企业应当按要求填写资质申请表中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并承诺真实。

**18.企业重组、分立后，一家企业承继原企业某项资质的，其他企业同时申请该项资质的如何办理？**

答：企业重组、分立后，一家企业承继原企业某项资质的，其他企业同时申请该项资质时按首次申请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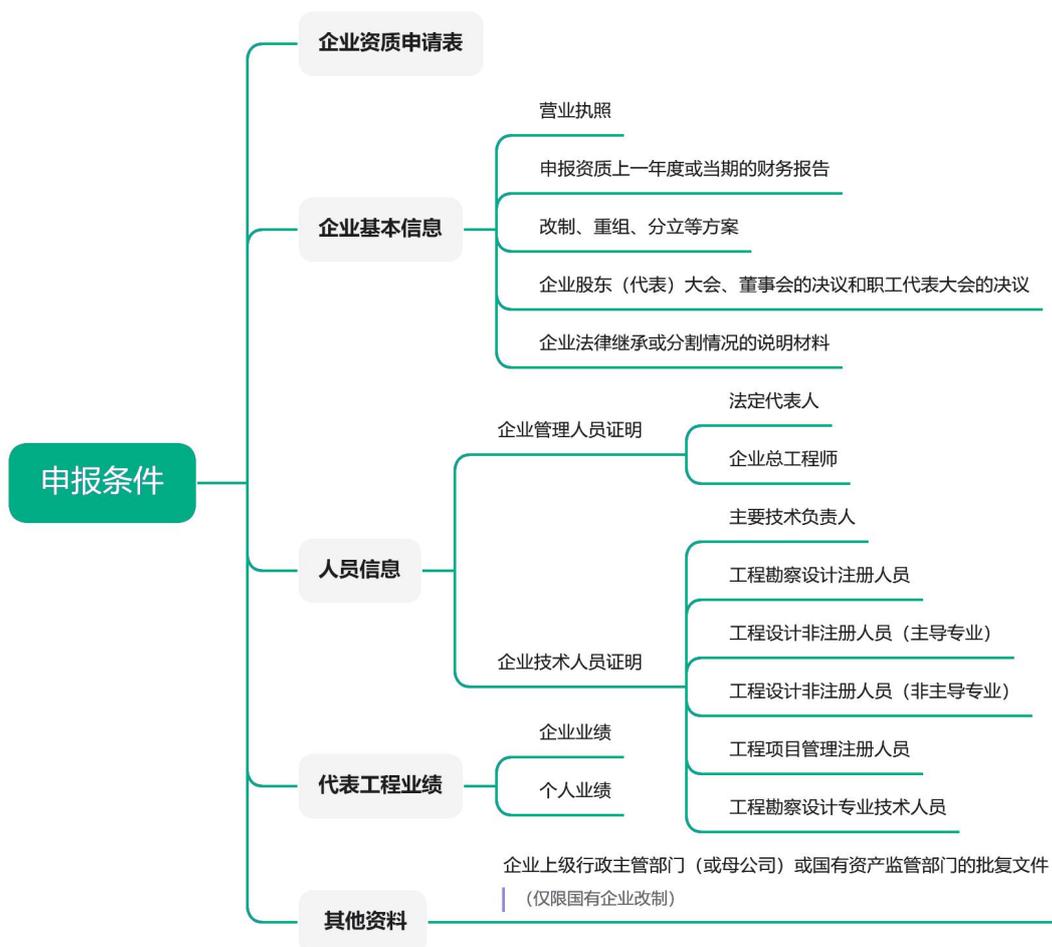
## 相关文件依据名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
-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 5.《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号）
-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号）
-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第二批）的决定》（建法规〔2020〕2号）
- 8.《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 1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
- 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
- 1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

## 重组分立

（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

### 一、申报条件



## 二、申报材料及准备

### （一）企业资质申请表

企业资质申请表应为企业在申报平台填报申请信息后，经平台自动生成后打印。法定代表人签署承诺书，承诺本次填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承诺、提交虚假材料情形。申请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扫描，确保清晰、完整后，上传申报平台。

### （二）企业相关附件材料

#### 1.营业执照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清晰、符合法定形式；企业名称、地址、注册资本、经济类型、经营范围等信息，应与申报一致。

#### 2.申报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申报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应有编制单位签章，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制表人签名。

#### 3.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

企业应上传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规范；方案应全面涵盖改制、重组、分立的具体内容、实施步骤、权利义务划分等关键要素，且内容合法合规；方案如有相关参与方签名、企业盖章之处，签名与盖章应齐全规范；方案中提及的企业名称应与营

业执照一致。

#### 4.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应上传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各项决议应经法定程序表决通过，内容需明确具体事项、表决结果及生效条件等关键信息，且符合法律法规及企业章程规定；决议如有参会成员签名、企业盖章之处，签名与盖章应齐全有效；决议中涉及的企业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5.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

（含债权债务情况说明、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等，需双方企业签署）

企业应上传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说明材料应详细载明法律继承或分割的缘由、范围、权利义务归属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等内容，且与实际法律关系一致；说明材料如有相关方签名、企业盖章之处，签名与盖章应齐全规范；说明材料中涉及的企业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三）人员相关附件材料

#### 1.企业管理人员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总工程师）

企业应上传申请资质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社保证明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所有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涉及个人证件的，需由本人签字确认；若为社保证明，应注明缴费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缴费时段等关键信息，并加盖社保经办机构公章。

## 2.技术人员信息及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工程设计注册人员、工程设计非注册人员（主导专业）、工程设计非注册人员（非主导专业）、工程项目管理注册人员、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技术人员

企业应上传资质申请相关技术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人员信息表应如实填写姓名、性别、年龄、专业、职称、岗位等内容；相关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个人证件需由本人签字确认；确保人员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要件齐全。

### （四）代表工程业绩相关附件材料

企业业绩信息及材料扫描件：企业业绩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A级工程项目，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建筑业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核查意见、境外工程证明文件、图纸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业绩信息表应准确填写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合同金额、开工及竣工日期、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相关材料应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责任方加盖公章，涉及数据填报的，需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所有证明材料应能完整呈现项目实施全过程及成果，确保业绩信息真实可溯、要件完备。

# 设计资质申报（重组分立）

企业业绩

工程信息 附件资料

项目信息

业绩校验方式

所在国家（地区）

项目编号  请填写该项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显示的16位项目编号。无编码请填写16个0。

工程项目名称  [说明](#)

**注意：需承诺企业代表工程业绩为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工程地址  省份  市(州、盟)   
 区(市、旗)

线性（跨区域）工程项目，请填写以下地址；否则不必填写

至  省份  市(州、盟)   
 区(市、旗)

工程设计类型

项目经理  注册类型  注册编号  证书编号

开工时间 2025年12月 9日  竣工时间 2025年12月 9日

工程项目规模  建成时间 2025年12月 9日

技术指标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工程勘察单位资质及等级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备注

请必须填写真实有效的联系电话（含区号）、手机

保存

个人业绩信息：应当是在全国建筑市场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A级或B级工程项目。个人业绩信息表应准确填写项目参与信息、工作经历、项目名称、项目规模、技术指标、开始及结束时间等内容。

##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所学专业		
所在专业 技术岗位		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专业技术岗位	证明人及电话		
本人完成主要设计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 技术指标	起止 时间	本人在工程 设计中所起 作用	完成项目的工 程设计单位及 资质等级	证明人及电 话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本人签字：

注：申报单位必须对此材料真实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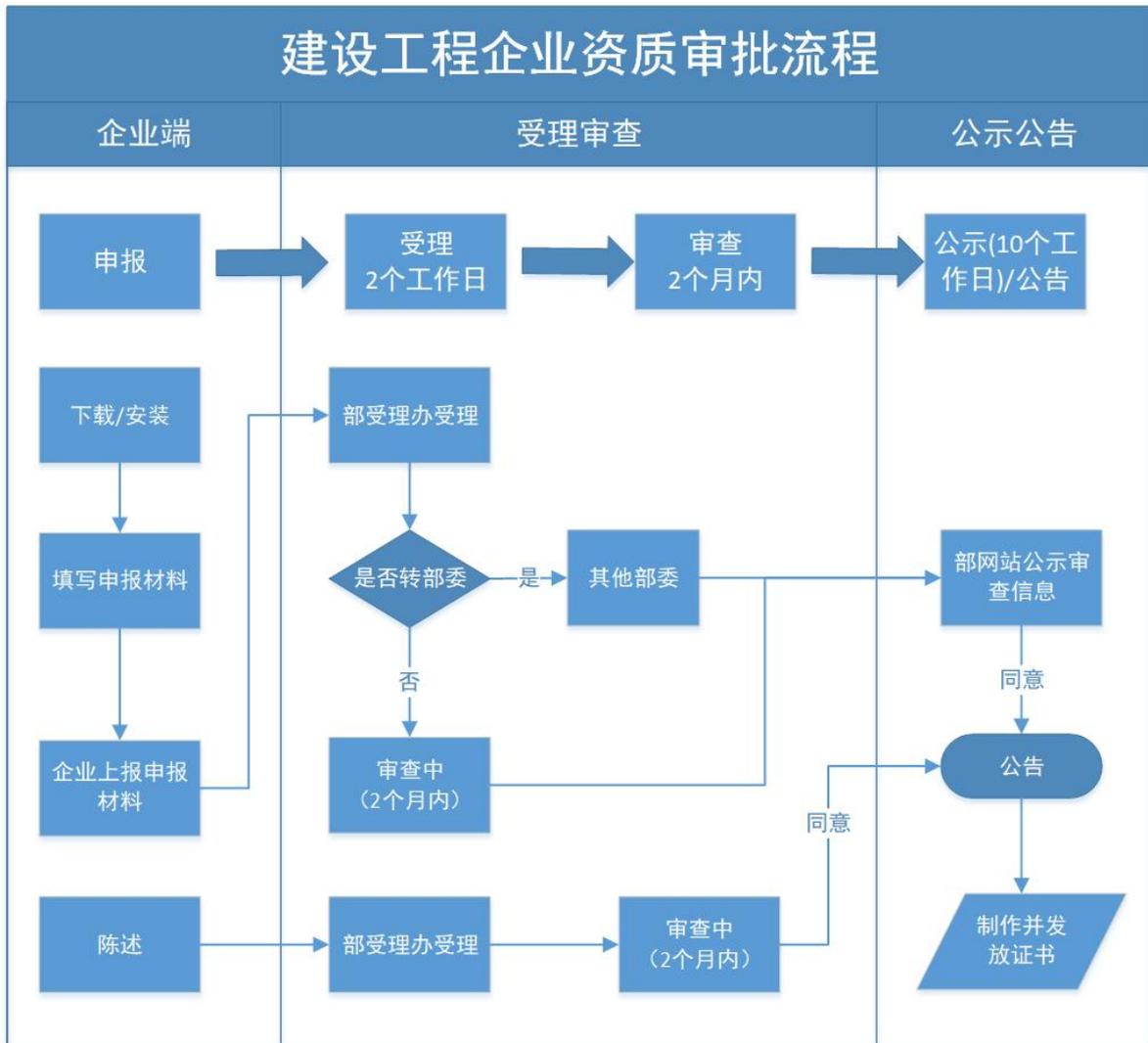
## （五）其他资料

### 1.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仅限国有企业改制）

企业应上传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格式；批复文件应明确载明批复事项、批复意见及批复日期，且与企业实际情况相符；批复文件如有出具部门签名、盖章之处，签名与盖章应齐全有效；批复文件中涉及的企业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三、申报与审批流程



注释：1.企业需待填报人员在个人端完成信息确认授权后，方可提交资质申请至管理部门审核；2.自住房城乡建设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审查；3.企业用户可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询办理进度，或在该门户“公示公告”栏目查看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

## 四、常见问题

### 1.企业申报工程设计资质，应提供哪些材料？

答：企业申报工程设计资质，其申报材料依据申请类别的不同而不同，企业首次申请、升级申请、增项申请或延续申请的具体申报材料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其中申请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详见第十四条。

### 2.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可以申报工程设计资质？应提供哪些材料？

答：外商投资企业可以申报工程设计资质。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工程设计资质的条件和申报材料与内资企业一致。

### 3.什么样的专业技术人员才能作为有效的专业人员申报？

答：《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第三十五条第六款规定：在确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为有效专业人员时，除具备有效劳动关系以外，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的非注册人员学历专业、职称证书的专业范围，应与岗位要求的本专业和称谓一致和相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也可作为有效专业人员认定：（1）学历专业与岗位要求的本专业不一致，职称证书专业范围与岗位称谓相符，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2）学历专业与岗位要求的本专业一致，职称证书专业范围空缺或与岗位称谓不相符，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3）学历专业为相近专业，职称证书专业范围与岗位称谓相近，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4）学历专业、职称证书专业范围均与岗位要求的本不一致，但取得高等院校一年以上本专业学习结业证书，

从事工程设计 10 年及以上，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

#### 4.申报工程设计资质时，是否可以由注册执业人员替代非注册人员进行申报？

答：注册执业人员可以替代本专业岗位的非注册人员，但该注册执业人员须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对该专业岗位非注册人员的要求。如注册建筑师可以替代建筑专业岗位的非注册人员，但其仍应满足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10 年以上工程设计经历的要求。该专业作为主导专业考核的，还应提供个人业绩。

#### 5.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在资质申报时，是否可以重复计算？

答：不可以。当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作为注册人员考核时，只认定一个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不再作为相关专业的注册人员予以认定。如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两个注册执业资格，资质申报时只能选用其一，不能同时作为建筑、结构专业的注册执业人员进行申报。

#### 6.1 个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是否可以作为 2 个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二级结构工程师予以认定？

答：不可以。1 个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只可替代 1 个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二级结构工程师。

#### 7.申请化工石化医药、市政等工程设计行业资质时，标准要求个人业绩需涵盖本行业中的若干设计类型，是否要求每个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业绩都需涵盖上述设计类型呢？

答：不需要。企业配备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业绩覆盖了标准要求的设计类型即可，并不需要每个技术人员都要满足要求的全部设计类型的要求。

**8.工程设计资质延续是否考核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和注册化工工程师？**

答：暂不考核。

**9.目前有些专业虽然已经开始了注册考试或已经取得了执业资格，但国家还没有启动注册，这些专业的技术人员应该如何考核？**

答：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取得了某个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但还没有启动该专业注册的人员和标准“专业设置”范围内还没有建立注册执业资格制度的专业技术人员，按非注册人员考核，不需要填写在《申请表》的注册人员一览表中。这类人员需具备中级以上职称、10年以上设计经历、大专以上学历即可。作为主导专业的，还需提供个人业绩。

**10.资质申报中所有人员的年龄是否必须在60周岁及以下？**

答：除申请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允许有1名一级注册建筑师超过60周岁以外，申请其他工程设计资质所要求的人员年龄均须在60周岁及以下。

**11.已办理退休手续，但尚未到60周岁的人员是否可以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人员予以认定？**

答：可以。除按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提供有关学历、职称、合同等证明材料，填写“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外，还需提供原聘用单位出具的退休证明。

**12.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业绩可否是已完成设计工作，但尚未建成的项目？需提供什么证明材料？**

答：未建成的项目不能认定。企业业绩必须是竣工投产的或者是已经试运行的。其证明材料包括：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工程竣工、移交、试运行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的。

**13.建筑行业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要求的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必须是一级注册建筑师吗？**

答：是。

**14.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中要求的10名从事工程项目管理且具备建造师或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是否可以为二级建造师？**

答：不可以。符合标准要求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须为一级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

**15.设计资质标准中对于总图专业人员所学专业、职称专业如何要求？**

答：工艺、规划、建筑专业可以作为总图专业的相近专业认可。结构专业不作为总图专业的相近专业予以认可。

**16.企业申请资质如何考核申报的人员社会保险？**

答：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新申请、升级、延续、变更）时，采用人员的社会保险必须仅由申报企业或申报企业分支机构名义缴纳，以个人名义缴纳社保的人员不作为有效人员认定。资质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企业申报资质人员缴纳社保情况进行核查。

申请资质的企业和用于资质申请的专业技术人员填报资质申请表时，由资质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应当签署并上传授权书。

## 17.企业净资产指标如何考核？

答：企业净资产就是企业所有者（即投资方或股东）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即企业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企业应提供申请资质的上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全套报告）。

首次申请资质的，以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考核净资产。

申请多类资质的，企业净资产不累加计算考核，按企业所申请资质和已拥有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指标最高值为准。

## 18.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是否应当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自2024年1月1日起，申请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应当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申请由有关专业部门配合实施审查的企业资质，相关业绩由有关专业部门负责确认。

其中，申请下列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可以提交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数据等级的代表工程业绩，也可以提交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核查意见。具体包括：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资质、工程勘察水文地质专业资质、工程勘察海洋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海洋行业及专业资质、工程设计军工行业及专业资质、工程设计核工业及专业资质、工程监理通信工程资质。

19.企业发生重组分立、合并、国企改制（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跨省变更的，如何申请重新核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答：（一）企业由于经营结构调整，在企业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或各全资子公司间进行重组分立，需申请资质证书的，应当进行重新核定企业资质。

对原企业相应资质证书上记载的全部资质按照资质标准及有关规定重新核定企业的净资产、人员、设备、代表工程业绩等内容。其中，代表工程业绩应为取得相应资质后承揽的工程业绩。

对新企业拟承继资质按照资质标准及有关规定重新核定企业的净资产、人员等内容。

申请的工程设计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是通过具备相应的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工程设计资质直接申请取得的，还应对原企业相应资质重新核定。

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工程设计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不得单独申请办理上述事项。

（二）建设工程企业发生合并、国企改制（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工商注册地跨省变更的，应当按照拟承继资质相应资质标准和有关规定重新核定新企业的净资产、人员等。

被吸收企业在申报时未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合并后企业可取得有效期1年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可按规定申请换发有效期5年的资质证书；逾期未注销或未提出换证申请的，其资质证书作废。

企业申请办理工商注册地跨省变更的，发放有效期1年的资质证书，企业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内将有关人员变更到位。有效期内人员变更到位的，可按规定申请换

# 设计资质申报（重组分立）

发有效期 5 年的资质证书；逾期人员未变更到位或未提出换证申请的，其资质证书作废。

（三）企业发生重组分立、合并、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跨省变更的，申请重新核定资质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序号	申报材料	企业重组 分立	企业 合并	国有企业 改制	企业跨省 变更
1	《企业资质申请表》（原企业、新企业）	√	√	√	√
2	能够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合法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原企业、新企业）	√	√	√	√
3	设备清单及发票（原企业、新企业）	√			
4	企业代表工程业绩清单及相应材料（原企业）	√			
5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原企业、新企业）	√	√	√	√
6	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	
7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	√	√	√	
8	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	√	√	√

9	原企业法律承续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含债权债务情况说明、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等，需双方企业签署）	√	√	√	
---	-------------------------------------------------	---	---	---	--

（四）企业完成重组分立并重新核定资质后，原企业、新企业均不得以资质转移前承揽的工程项目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请相应资质。

企业发生重组分立、吸收合并、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跨省变更等申请资质重新核定的，对于专业技术人员的个人业绩，企业应当按要求填写资质申请表中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并承诺真实。

**20.企业重组、分立后，一家企业承继原企业某项资质的，其他企业同时申请该项资质的如何办理？**

答：企业重组、分立后，一家企业承继原企业某项资质的，其他企业同时申请该项资质时按首次申请办理。

## 相关文件依据名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
-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 5.《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号）
-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号）
-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第二批）的决定》（建法规〔2020〕2号）
- 8.《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 1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
- 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
- 1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